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民國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vertronics.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宜嫻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電話：(04) 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lin501214@avertronic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關慧貞

職稱：會計及財務經理

電話：(04) 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kuan@avertron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話：(04) 2358-1581 (代表號)

分公司及工廠：詳 P275(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7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8
六、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見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61
二、財務績效分析	26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全力支持，讓公司能夠穩定成長，在此謹代表映興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謝意與感激。

一、108 年度之經營績效：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78,372 仟元，較 107 年衰退 0.43%，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060 仟元，較 107 年衰退新台幣 13,83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78,372	781,701	
	營業毛利	208,305	213,718	
	毛利率(%)	26.76	27.34	
	稅後淨利	32,060	45,8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7	11.25	
	占實收資本	營業損益	11.53	17.87
	比率(%)	稅前損益	15.18	23.01
	純益率(%)		4.12	5.87
	每股盈餘(元)		1.05	1.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 12,694 仟元，研究發展項目為：

1. 照明驅動電路與智慧照明無線控制(Zigbee)系統：映興電子是目前國內少數投入發展智慧照明系統的廠商，近年來積極發展人因照明技術，拓展至智慧辦公室照明、智慧健康教室、智慧醫院醫護照明領域等應用。研發技術發展從照明驅動電路及智慧照明無限控制系統到複合式人因照明模組與複合式定位技術(VLC+BLE)，以燈具為載具開發可見光通訊定位技術，讓照明兼具定位功能，並以此新功能的加值現行照明控制系統。
2. 車用防水連接器：在 105 年線束模組事業處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開始投入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20A/30A/40A 防水連接

器的研發及市場開發並在 106 年取得開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開發市場上也有取得很好顯著成績，107 年度映興仍繼續研發及推出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及匣刀式探針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申請中，展望 108 年度將延伸 60A/80A 高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發展。

3.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在 105 年由大陸昆山工程團隊以線束模組整合能力，利用 LED 智慧照明遠端 APP 系統控制結合太陽能板及電池儲能功能，共同合作開發出太陽能車，並於 106 年陸續進行量產，在台灣、美國等市場取得不錯成績，108 年將延續及投入具有監視系統多功能儲能應用系統並向全球市場開發。

4. 工業機器人線束：於 106 年投入市場開發，並於 107 年均取得國內多家上市櫃公司訂單生產。

5. 無人機電子訊號及電源連接器：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投入市場開發，並取得客戶投入試產中。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早期以傳統產業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為主、擴展到電機/機械線束、資訊/光電線束、電源儲能線束、醫療保健線束、汽車電子線束模組以及機器人產業及聯網線束模組並在市場上取得很多銷售成績及佔有率，而與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五大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公司仍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及品質測試設備，且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新版 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

並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建立完善 ERP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106 年公司開始進行改變及轉型，將電子線束有二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機器人線束、車用線束、大電流線束、儲能線束…等，產品應用於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綠能節能、健康照護之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與系統整合的服務，期能透過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以及新營運模式等方向，提高經營利基。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單體銷售產品	30,000K pcs/年	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等銷售代理業務依電動車產業/智慧照明產業之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以及新產品導入
製造加工產品	25,000K pcs/年	電子線束加工產品： 有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機械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及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線束，都有穩定訂單量並能因應市場趨勢需求延續專業製造加工能力 不斷增新 OEM、ODM/OBM 產品產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A、單體銷售產品：

1. 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使用。
2. 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3. 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4. HEP 安定器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B、製造加工產品：

1. OEM 產品：承接客戶提供圖紙及樣品，進行電子、電機、資訊、車用、醫療用等配線加工及配線加工線束。
2. OBM 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客制化配線加工線組及工業機器人線組及車用防水連接器。

C、avin 品牌產品：

1.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等有專利、有 TUV 認證，自有品牌產品。
2. RF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等有專利自有品牌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生產政策：

- (A)導入生產製程優化、MR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
- (B)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
- (C)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D)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E)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3)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汽車、醫療、儲能產業。
-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車及自行車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 (C)積極投入大電流儲能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 (D)積極佈局防水連接器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擴。

-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線束開發及市場佔有率以及國際市場發展。
- (F)積極開發智慧光環境無線通訊系統專利及商品化產品，如智慧健康教室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系統等。

(4)營運及財務計畫：

-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資訊整合。
-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C)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D)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 (E)活化閒置資產、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2.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C)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 (D)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2)產品發展方向：

-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
- (B)專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公司。
- (C)成立模具及射出成型部門，增加產品自製率及 OBM/ODM 自主開模能力及塑膠射出成型加工能力。
- (D)智慧照明系統市場開發及發展需求，將結合燈具、系統廠共同開發客戶以商品化產品及模組化產品為主。
- (E)產品發展方向一切以走出台灣，立足國際、用專利、用 avin 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3)營運計畫：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 (C)落實專注本業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4)財務計畫：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美國地區景氣復甦，而歐盟及中國製造業成長呈現衰退影響，日本帶動亞洲各國之匯率競貶、美國製造業回流、油頁岩開採成功效益造成新興市場通膨疑慮、油價下跌、中國用工成本持續高漲及產業外移東協各國、各式智慧化產品需求提升以及全球氣候災害因素等多方外部環境變化愈趨急遽，公司除不斷致力於代理產品方面加速引進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並強化 ERP 管理作業外，更積極提升自主研發能量，持續朝向綠能產業、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發展及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整合元件、模組及系統化產品，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再搭配本業發展車用線束模組、防水連接器系統產品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持續進行企業優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石。

(二) 法規之影響：

中國全面深化改革計畫、FTA、環保法規、政府南向政策等及近年來中美貿易戰等衝擊，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公司將不斷努力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模型、資訊資本模型、公司治理與財務風險等管理機制架構，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智慧(AI)的成熟，以 AI 為基礎的商業模式以及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在未來 AI 與機器學習將滲透所有事物，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再加上網路訊息發達，製造業被透明化，依現況的傳統產業以 OEM 代工很難在未來能創造利潤及發展的空間，加上全球景氣詭譎多變、經濟板塊東移、匯率變動等諸多因素，不但影響各企業發展，未來亦會持續影響世界經濟運行核心，這些種種因素將持續考驗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能力。

再者，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導致全球供應鏈也受到影響，對本公司也有一定的影響和衝擊，會持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調整集團各地的產能，以因應不確定何時結束之武漢肺炎疫情。

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朝『企業轉型』OEM 轉型 OBM/ODM、『產品再創新』符合未來市場，如電動車、太陽能車、智慧照明與 AI 各項系統的結合、『開發人力、培養人才、專業人才、留下人才』以及『品牌發展』等方向努力，也期望在新的一年裡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讓公司在這波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打造持續成長與獲利的基石，奠定永續經營的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闔家平安，身體健康，心想事成，平安喜樂！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概況
75.11	創立於台灣台中市西區大同街，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76.07	現金增資至伍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78.09	精誠路 107 號新廠正式營運生產。
79.12	正式取得美國德州儀器公司授權代理。
86.11	建立產品自有品牌：Ever Smiling。
89.05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1.12	現金增資至壹億柒仟貳佰萬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2.09	台灣總公司搬遷至台中工業區新廠。
92.12	現金增資至貳億柒仟貳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3.02	間接取得映興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3.12	間接取得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權。
94.02	「映興實業（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映興電子（股）公司」。
95.01	現金增資至貳億捌仟柒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5.11	直接取得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6.03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補助款。
96.04	取得家電搖控整合系統專利認證、建立照明元件自有品牌：avin。
96.05	現金增資至叁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6.06	汽車胎壓監測轉換裝置專利認證。
96.08	通過 TS16949 認證。
96.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96.12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專利認證。
96.12	榮獲職訓局企業訓練連絡網 TTQS 標竿單位。
97.01	高反射性燈源結構專利認證。
97.03	直接取得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7.03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補助款。
97.05	登錄興櫃並掛牌買賣。

時 間	概況
97.10	獲選為台中市「快樂勞動勞資雙贏」--樂活職場績優廠商。
97.10	通過 TIPS(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管理系統認證。
97.10	賴柄源總經理當選全國傑出總經理獎-中小企業類。
98.03	獲「智慧化空間產業聯盟」推薦為智慧化居住空間專業廠商。
98.03	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服務專案建置-設備供應類」合格供應商。
98.03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3	獲頒 2009 年照明精英獎之照明典範獎獎狀。
99.08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0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100.08	盈餘轉增資至參億壹仟肆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元整。
100.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1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金牌獎。
100.11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選 2011 年『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獎』-中小企業類。
100.11	自有品牌avin產品通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專業廠評鑑授證
101.07	台灣總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1.07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1.10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外貿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101.11	映興昆山子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2.02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劃」(SIIR)補助款。
102.03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開道器』榮獲國貿局頒發『優選獎』。
102.06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2.12	獲衛福部頒發職場健康促進標章。
102.12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肆佰柒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4	取得『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05	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頒發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績優獎。
103.06	取得『燈光調節裝置』、『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專利認證。
103.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9	取得『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專利認證。

時 間	概況
103.10	獲勞工托兒措施績優單位。
103.11	取得『植物生長照射結構』專利認證。
103.12	取得『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專利認證。
104.10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示燈具』專利認證。
104.11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4.11	獲頒台中市政府『績優中小企業製造業金手獎』。
105.03	取得『LED 燈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04	取得『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05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5.09	取得『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色溫調光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獲頒勞動部第二屆勞動典範獎。
105.11	取得『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專利認證。
105.11	取得『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5.12	取得『雙向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升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4	成立泰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資本額泰銖 7000 萬。
106.0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106.06	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106.09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太陽能車」
107.03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107.05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08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7.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元整。
107.12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時 間	概況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開刀式電連接器』
108.01	成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資本額美金 100 萬
108.03	台灣發明專利『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108.04	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
108.05	台灣發明專利『開刀式防水連接器』
108.06	股東會通過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
108.07	台灣發明專利「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之開刀式電連接器」
108.07	台灣發明專利「連接器之導電端子」
108.08	台灣發明專利「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108.08	台灣發明專利「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108.09	日本發明專利「開刀式電連接器」
108.11	大陸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11	台灣新型專利「開刀式連接器結構」
108.12	大陸發明專利「開刀式電連接器」
109.01	日本發明專利「開刀式防水連接器」
109.02	大陸新型專利「開刀式連接器結構」
109.02	台灣新型專利「連接器結構」
109.03	大陸新型專利「連接器結構」
109.0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肆仟壹佰叁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叁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元，上櫃掛牌交易
109.04	大陸發明專利「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的開刀式電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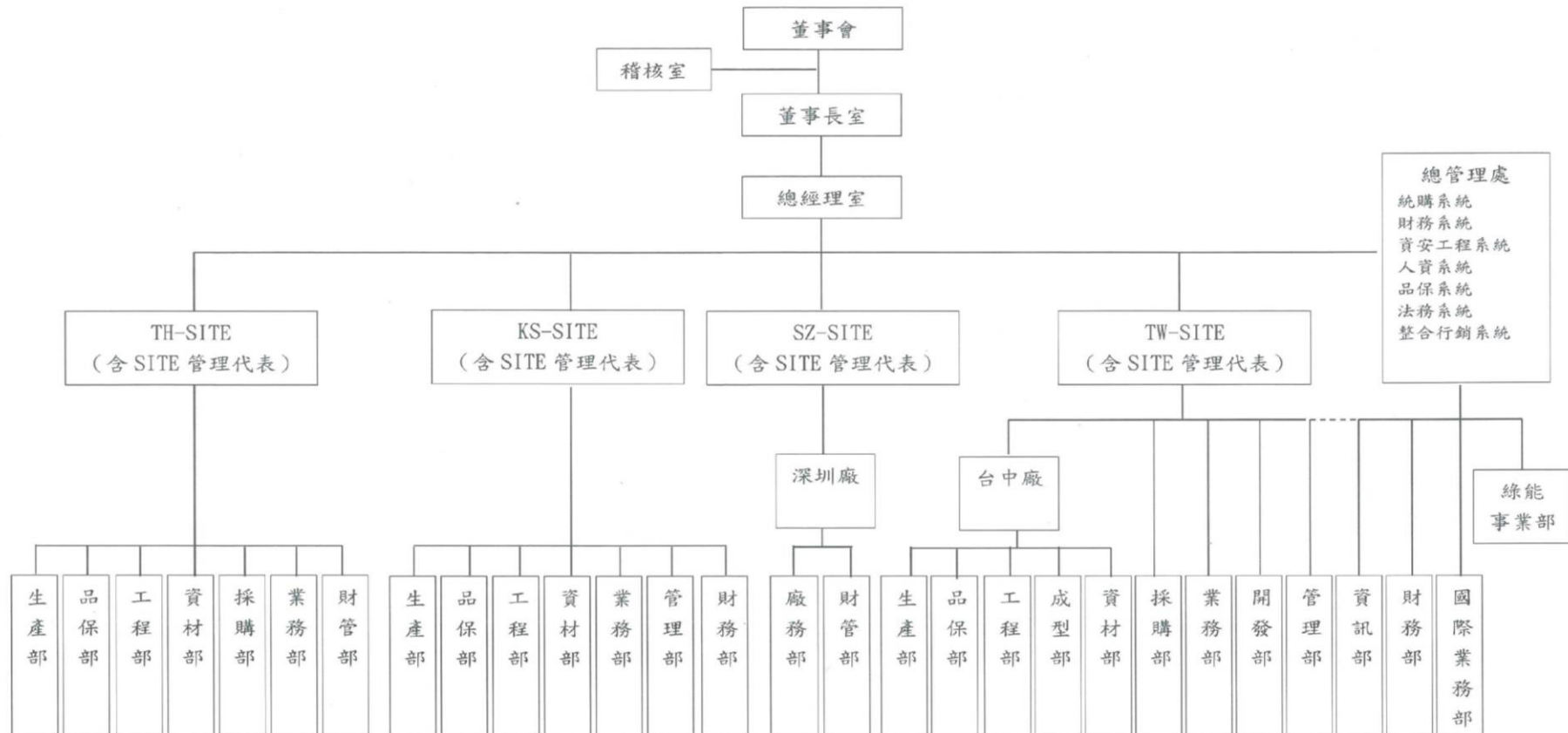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映興公司(AVI)組織圖

發行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編號：AVI-2020-00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稽核室	● 負責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 統籌產品規劃及市場展發方向。 ● 策略目標設定，建立完善展開系統協助各子子公司能依年度之具體行動計畫去達成之。 ● 統籌AVI年度業務業績目標計劃。 ● 統籌AVI行銷業務組織之發展計劃。 ● 整合集團各子公司間資源，作有效利用與分配，提高生產的競爭力。 【財務系統】 ● 集團財務發展政策擬定，年度財務管理指標訂定。 ● 集團預算編製與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建立。 ● 集團財務風險控管與、資金規劃、投資評估。 ● 集團財務體質改善與Site財務體系作業輔導。 ● 董事會、股東會規劃統籌。 【資安工程系統】 ● 集團資訊政策擬定與年度方針展開。 ● 資訊設備投資評估、系統應用規劃。 ● 集團營運智慧、通訊系統規劃。 【整合行銷系統】 ● 負責集團新產品暨現有產品產業趨勢現況資訊分析、行銷策略擬定執行。 ● 集團代理產品、自有產品、ODM產品的全面管理。 ● 負責集團品牌、行銷、客服暨年度預算達成的行銷企劃、執行與監控考核。 【品保系統】 ● 達成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亦使過程有了持續有效性的改善。 ●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持續作有效之改善。 ● 集團文件管制政策維護及規劃。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統購系統】 ● 集團年度採購、物流政策、供應商管理政策制定與管理。 ● 輔導 3site 資材體系相互協作與管理。 ● 新式材料開發應用與管理。 ● 庫存與材料成本管理及目標制定與管理。 【人資系統】 ● 集團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企業形象建立與執行。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功能性委員會規劃統籌。 【法務系統】 ● 智財、合約及法務業務執行及管理。
綠能事業部	● 研發單位依照市場需求和行銷或業務提案成立組織內部或跨部門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確立產品技術規格，並統合研發技術以專案管理方式督導協調各設計部門完成新產品並跨其他部門協調完成試量產，技術轉移及產品應用技術訓練。 ● 新產品經研發單位評估、規劃、設計、依照 APQP 流程專案開發、試產驗證、技轉量產及技術支援。 ● 產品經完整規格認證後上市。 ● 拓展綠能市場發展，精進綠能產品技術提昇及穩定。
業務部(國內及國際)	● 規劃及分析最新產品市場狀況，產品銷售規劃、市場調查、分析及通路規劃。 ● 規劃暨執行公司各項產品業績目標之達成、客戶訂單之接收審查與管理、國內外客戶之聯絡及協調。 ● 國內各項同類產品之市場調查、分析，公司產品宣傳展示及新市場、新產品之分析與推廣、提供客戶要求之樣品製樣。 ● 客戶訂單及出貨之連繫與催收帳款及內外客訴處理、改善、追蹤等事宜。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生產部	● 產品製程之改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改良維護等。 ● 擬定及推動公司品質提昇政策、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 ● 生產技術政策擬定與生產協調，人才團隊養成。 ● 設備投入評估與產線建立，輔導生產工序與作業流程建立。 ● 設備利用效率與提高市場競爭力。
品保部	● 監控供應商來料品質狀況。 ● 產品裝配、檢驗和測試，並維持產品首樣檢驗等品質。 ● 履行製程稽核。 ● 參與新產品導入的工作。 ● 達成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持續改善。 ● 組織為完成品質目標，應對各項國際標準不斷推陳出新、降低成本的管理手段。
採購部	● 採購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執行、物流規劃及管理、重大供應商管理。 ● 開拓新的元件及電子零件供應商並建立良好關係，以確保取得最低成本及滿足各site統購所需供貨無虞且及時。 ● 建立及維護資材管理體系，並督導及協助各site能落實執行。 ● 與研發、技術及各site業務保持良好互動，掌握市場與客戶需求，來進行採購與存貨計畫，使在最低成本與存貨下能滿足各site市場價格與供貨需求，提升短且及時的交運競爭力。
管理部	● 企業中長期目標規劃、輔導各部門年度目標展開、各項管理工具推動、制定管理制度、塑造企業文化。 ● 人力資源之開發、教育訓練、總務、安全衛生及資產管理。 ● 集團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集團文件管制政策、台灣廠區日常行政總務管理事務。 ● 產、官、學資源之取得與各項公司榮譽事項之申請。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 ● 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維護公司環境、資產與智慧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財務部	● 財務規劃、投資事業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處理及年度預算推動、股權規劃管理等。 ● 建立良好之財務及成本管理系統並加以維持，確保公司資產有效率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的使用。 ● 規劃及籌措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確保最佳的資金運用效益。
資訊部	● 規劃暨執行公司電腦化政策、ERP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 協助集團以資訊科技降低營業處理成本。 ● 協助集團以資訊科技為部門打造差異化的管理流程。 ● 協助以資訊科技為集團創新營運智慧。
成型部	● 配合業務需求，進行模具開發報價與塑膠產品報價。 ● 配合業務訂單需求，進行模具設計與開發。 ● 配合業務訂單需求，生產塑膠產品並管控產品品質。 ● 擬定及執行模具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 擬定及執行模具加工設備之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 擬定及執行射出成形機台及相關配套設備之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塑膠原料及產品庫存管理。
開發部	● 新開發案評估可行性 ● 新開發生產治工具計設規劃與改善 ● 新開發案轉生產作業相關之標準書建立及製程工程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09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108.06.10	3 年	90.10.23	7,330,481	23.28	7,021,181	19.98	4,300,661	12.24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 EMBA 學分班 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隆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林宜嫻	配偶	註 5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宜嫻	女	108.06.10	3 年	96.06.29	4,605,961	14.63	4,300,661	12.24	7,021,181	19.98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 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賴柄源	配偶	
董事 (註 6)	中 華 民 國	杜建毅	男	108.06.10	3 年	108.6.10	209,982	0.68	209,982	0.60	52,495	0.15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技系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營 業處經理	✓杜邦投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觸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冠慶	男	108.06.10	3 年	108.06.10	31,048	0.10	66,048	0.19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 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副總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董事 (註 6)	中 華 民 國	陳玄斐	女	109.01.17	3 年	109.01.17	10,748	0.04	10,748	0.03	15,748	0.04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經理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怡雯	女	108.06.10	3 年	97.06.30	—	—	—	—	—	—	—	—	✓私立靜宜大學 會計學系商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專利代理人	✓瑩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和明	男	108.06.10	3 年	108.06.10	—	—	—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 碩士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忠明	男	108.06.10	3 年	108.06.1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 師				
獨立 董事 (註 7)	中 華 民 國	張賜賢	男	105. 06. 20	3 年	100. 06. 2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 程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 研究所資訊組碩士	✓凌群電腦專案經理/技術特 助 ✓時訊電腦系統整合處副總 ✓逸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營運長 ✓道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昱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註 7)	中 華 民 國	陳財榮	男	105. 06. 20	3 年	102. 06. 24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 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學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兼進修 學院院長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創新 育成中心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 源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 鑑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評 鑑委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 人 (註 6)	中 華 民 國	杜建毅	男	105.06.20	3 年	96.11.27	209,982	0.67	209,982	0.60	52,495	0.15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技系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營 業處經理	✓杜邦投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觸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監察 人 (註 7)	中 華 民 國	李建國	男	105.06.20	3 年	97.06.30	—	—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建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 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兼 任講師	—	—	—	
監察人 (註 7)	中 華 民 國	隆融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105.06.20	3 年	102.06.24	3,622,194	11.77	3,622,194	10.31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 士 ✓新日興公司財會部經理/ 總經理特助	✓維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員吉	男	105.06.20	3 年	102.06.24	7,348	0.02	7,348	0.02	10,499	0.03	—	—	✓大豐有線電視—財務部/ 管理部經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財務系統協理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會計經理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註6：監察人杜建毅先生於108年6月10日解任；於108年6月10日就任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8年11月20日辭任，已於109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陳玄斐小姐當選。

註7：獨立董事張賜賢先生、陳財榮先生、監察人李建國先生及監察人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員吉於108年6月10日解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柄源(90%)、林宜嫻(1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條件															
賴柄源	-	-	✓	-	-	-	-	-	-	✓	-	✓	✓	✓	✓	無
林宜嫻	-	-	✓	-	-	-	-	-	-	✓	-	✓	✓	✓	✓	無
陳玄斐	-	-	✓	✓	✓	✓	✓	✓	✓	✓	✓	✓	✓	✓	✓	無
李冠慶	-	-	✓	-	✓	✓	✓	✓	✓	✓	✓	✓	✓	✓	✓	無
廖怡雯	-	✓	✓	✓	✓	✓	✓	✓	✓	✓	✓	✓	✓	✓	✓	無
張和明	-	-	✓	✓	✓	✓	✓	✓	✓	✓	✓	✓	✓	✓	✓	無
賴忠明	-	✓	✓	✓	✓	✓	✓	✓	✓	✓	✓	✓	✓	✓	✓	無
張賜賢	✓		✓	✓	✓	✓	✓	✓	✓	✓	✓	✓			✓	無
陳財榮	✓		✓	✓	✓	✓	✓	✓	✓	✓	✓	✓			✓	無
李建國	✓	✓	✓	✓	✓	✓	✓	✓	✓	✓	✓	✓			✓	無
隆融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員吉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9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75.11.29	7,021,181	19.98	4,300,661	14.49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註)	—	—	—	註2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林宜嫻	女	96.02.01	4,300,661	14.49	7,021,181	19.98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冠慶	男	101.02.15	66,048	0.19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金雄	男	100.05.01	9,299	0.03	2,099	0.01	—	—	✓勤益工專計算機組畢業 ✓映興電子資訊系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孟儒	男	102.12.01	23,348	0.07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賴啟益	男	103.05.01	51,000	0.15	—	—	—	—	✓建國工業專科電子工程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健豪燈飾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照明事業處處長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公司副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te副總、研發主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麗淑	女	99.11.19	18,398	0.05	—	—			✓基隆女中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營銷事業部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site 副總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關慧貞	女	101.11.29	17,000	0.05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襄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之說明。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8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董事長	賴柄源	0	0	-	-	781.64	781.64	52.5	52.5	2.60%	2.60%	5254.6	10431.2	278.2	278.2	-	-	-	-	19.86%	36.01%	
董事	林宜嫻																					
	李冠慶																					
	杜建毅																					
獨立董事	廖怡雯	841.59	841.59	-	-	0	0	52.5	52.5	2.78%	2.78%	0	0	0	0	-	-	-	-	2.78%	2.78%	
	張和明																					
	賴忠明																					
	張賜賢																					
	陳財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李冠慶、張和明、賴忠明、杜建毅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李冠慶、張和明、賴忠明、杜建毅	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張和明、賴忠明、杜建毅	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張和明、賴忠明、杜建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林宜嫻	林宜嫻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賴柄源	賴柄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冠慶	李冠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108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所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所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所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所有	
監察人	杜建毅	150	150	118.36	118.36	15	15	0.88%	0.88%	無
監察人	李建國									無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李員吉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杜建毅、李建國、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員吉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註4)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柄源	4,778.66	5,382.93	341.05	341.05	1,676.47	6,248.85	-	—	-	—	21.20%	37.35%	無
副 總	李冠慶													無
副 總	賴啟益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李冠慶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賴柄源、賴啟益	賴啟益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賴柄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李冠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2)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	總經理	賴柄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冠慶				
	副總經理	賴啟益				
	研發主管	王金雄				
	協理	何孟儒				
	稽核主管	劉麗淑				
	會計主管	關慧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 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2.64%	38.79%	12.26%	12.26%
監察人	0.88%	0.88%	1.69%	1.6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1.20%	37.35%	11.97%	14.9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a.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根據本公司「董監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一般董事的部份，公司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審核，及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給付，並考量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薪資水平訂定；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審核，及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賴柄源	8	0	100%	連任，應出席 8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改選)
董 事	林宜嫻	8	0	100%	連任，應出席 8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改選)
董 事	李冠慶	6	0	100%	新任，應出席 6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改選)
董 事	杜建毅	3	0	75%	新任，應出席 4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改選 108 年 11 月 20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廖怡雯	8	0	100%	連任，應出席 8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張和明	6	0	100%	新任，應出席 6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賴忠明	6	0	100%	新任，應出席 6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張賜賢	2	0	100%	舊任，應出席 2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解任)
獨立董事	陳財榮	2	0	100%	舊任，應出席 6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於 108 年度董事會均無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8 年各次董事會意見表示記錄已詳實揭露於本年報，請參閱第 60-68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60-68 頁。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度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請詳 108 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評估結果經提報 109 年 3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依據：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

完成。

二、評估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受評單位與方式

-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由董事會稽核室收集 108 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問卷，再將結果呈董事長評核。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則分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填寫問卷後，呈董事長評核，提報董事會。
- (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由各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後，再由董事會稽核室收集彙整統計分析，呈董事長評核，提報董事會。

四、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五、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六、董事會效能考核之結果：

1. 董事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為 4.93 分(滿分 5.00 分)

考核項目重點摘錄	考核結果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108 年各董事平均出席率約 96%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108 年股東常會計 5 位出席，出席率約 40%
3.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108 年計召開 8 次董事會
4.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08 年每位董事進修皆達至少 6 小時以上，新任獨立董事進修達 1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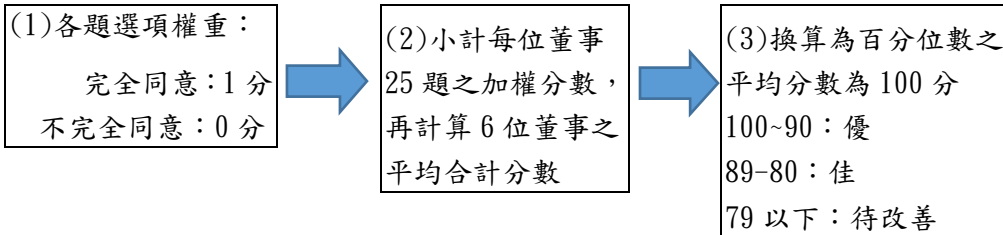
2 審計委員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 100 分

3. 薪酬委員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 100 分

考核項目重點摘錄	考核結果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108 年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平均出席率皆為 100%

七、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結果：

1. 經收集彙整分析 6 位董事自評問卷後，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100 分，加權統計換算百分位數為 100 分，等級為優。



2. 說明：總計 25 個自評項目中，大部分項目平均分數皆在 1 分（接近完全同意），包括：11.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八、依照前述辦法執行其績效評估之結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係屬有效運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以達監督效果。
2.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每次召開董事會均錄音且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透明化，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廖怡雯	3	0	100%	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任
獨立董事	張和明	3	0	100%	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任
獨立董事	賴忠明	3	0	100%	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均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108 年各次董事會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決議意見表示記錄已詳實揭露於本年報，請參閱第 60-68 頁。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將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獨立董事。

(二)會計師業已分別於 108 年 8 月 9 日、108 年 11 月 12 日、108 年 12 月 23 日，按季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方式及結果。

(三)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充分溝通。

四、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等，各次董事會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決議意見表示記錄已詳實揭露於本年報請參閱第 60-68 頁。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杜建毅	2	0	100%	於108年6月10日解任
監察人	李建國	2	0	100%	於108年6月10日解任
監察人	隆融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李員吉	1	0	50%	於108年6月10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稽核主管每月提報上月完成之稽核報告給監察人審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二) 稽核主管列席定期例行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三) 必要時會計師有列席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繫溝通財務報表狀況。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vertronics.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相關作業辦法，以管控關係企業各項作業程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際管理需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5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訂定相關辦法，未來會定期進行評估。 (四) 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同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於與其本身有直、間接利害關係者將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之超然獨立精神。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以下部門負責推行：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本公司由財務部依據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之結果及其他應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故本公司由財務部統籌辦理董事會及匯整各部門所提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本公司並已訂定「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3. 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並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據最新法規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會同稽核室負責瞭解最新法規對經營公司所造成之變化及影響。 本公司於改選年度，提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於每年安排至少六小時各類實務上董監進修課程、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法令宣導資訊及主管機關宣導資訊等，協助遵循法令。 4.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公司提供詳細的聯絡電話及信箱在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窗口」，建立多元化的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5.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第一季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對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位員會完成績效評核報告，108年度董事會評鑑內容請參考第34~36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avertronics.com/ (二)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s://www.avertronics.com/en/inside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系統，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管道，與投資者均保持適當及良好的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將定期參與進修。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於108年8月9日董事會呈報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本次承保期間為108年8月13日至109年8月13日，並已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賴柄源	108.6.10	108.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管控實務解析	6
董事	林宜嫻	108.6.10	108.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管控實務解析	6
董事	杜建毅	108.6.10	108.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與「人工智慧稽核」新知解析	6
董事	杜建毅	108.6.10	108.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李冠慶	108.6.10	108.7.29 108.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8.6.10	108.3.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7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8.6.10	108.3.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透過 APG 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3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8.6.10	108.4.1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商資金匯回相關之稅法解釋令、申辦窗口及諮詢服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8.6.10	108.8.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稅務實務之衝擊	3
獨立董事	賴忠明	108.6.10	108.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董監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賴忠明	108.6.10	108.6.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賴忠明	108.6.10	108.6.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3
獨立董事	賴忠明	108.6.10	108.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
獨立董事	賴忠明	108.6.10	108.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張和明	108.6.10	108.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管控實務解析	6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廖怡雯		✓	✓	✓	✓	✓	✓	✓	✓	✓	✓	✓	✓	無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和明			✓	✓	✓	✓	✓	✓	✓	✓	✓	✓	✓	無	新任
獨立董事	賴忠明		✓	✓	✓	✓	✓	✓	✓	✓	✓	✓	✓	✓	無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賜賢	✓		✓	✓	✓	✓	✓	✓	✓	✓	✓	✓	✓	無	解任 108.6.10
獨立董事	陳財榮	✓		✓	✓	✓	✓	✓	✓	✓	✓	✓	✓	✓	無	解任 108.6.1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

-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 註
召集委員	廖怡雯	5	5	100.00%	連任，應出席 5 次 (108 年 8 月 9 日)
委員	張和明	3	3	100.00%	新任，應出席 3 次 (108 年 8 月 9 日)
委員	賴忠明	3	3	100.00%	新任，應出席 3 次 (108 年 8 月 10 日)
委員	張賜賢	2	2	100.00%	舊任，應出席 2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解任)

委員	陳財榮	2	2	100.00%	舊任，應出席 2 次 (108 年 6 月 10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1. 公司已實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每年年底檢討實行成效。 2.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定，並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人資單位設有兼職人員辦理年度社會責任運作之任務。 3.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全體員工及董事、經理人共同遵循。 4. 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教育訓練，並將教育訓練成效與員工考核系統結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取得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之驗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餐盒；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措施已實行多年，各項廢棄物皆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三) 本公司遵守節能減碳政策，訂定嚴謹的空調系統管理；在環保方面，推行文件無紙化作業，亦讓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綠能事業部極力專注於智慧照明與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的研發。以推動綠能為目標。 (四) 本公司持續加強廠務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108 年度參與經濟部能源局，完成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推廣計畫，依照年度計畫改善推動。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二)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福利委員會，及訂有合理薪資報酬、福利政策，並且設有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確員工獎懲制度，績效考核亦考慮多元面向，及依法向當地政府核備工作規則，並落實遵循法令相關之休假及員工福利事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階梯、採光、照明、防火、防災等有關員工安全及衛生之各項設備，皆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另公司每年定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工業安全及防災等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外派訓練課程，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激勵員工在職涯發展上精進。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設立完善之客戶訴怨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稽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單位，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產品信箱及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服務，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整體營運品質。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驗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化學廢棄物亦非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因此無與供應商簽訂所述條款。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同時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提交「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及「環安衛管理評鑑表」相關之佐證資料後，由工程、品保、採購、環安衛等單位會簽認可供應商資格，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除已取得ISO 14001、ISO 9001 及OHSAS18001 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廢棄物及能源使用等作相關監測。				
(二)公司除定期捐助惠明盲校學生外，並將社會關懷連結家庭日，舉辦台中市愛心家園愛心捐助及戶外一日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進。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V		(二)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規範，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為宣導誠信行動，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員工可直接將意見或是舉報不法行為反應給管理部或獨立董事。外部股東也可透過對外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聯絡公司發言人。	
	V		(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等皆有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指定稽核室，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依據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並於工作場所中設置意見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南」，並於每月的經營管理會議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董事、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公司設有「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 (二)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有調查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成紀錄予以保存，無論是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皆依保密機制原則程序處理。 (三)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賴柄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8.6.10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為分配基準日，108 年 9 月 27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
		3. 完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改選七席案。	改選後新任董事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止。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6. 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上櫃掛牌交易。
		7. 通過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臨時會	109.1.17	完成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新任董事陳玄斐女士，任期是 109年1月17日起至111年6月 9日止

2. 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108.3.15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 108 年度 AVI 集團組織圖結構及 AVTW-SITE 管理體系圖修訂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本公司擬將投資映興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元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 本公司擬現金增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8.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9.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08.3.15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0.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 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2. 提報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7 年已發獎金及 108 年預計月薪資增加額度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8.4.26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第 14 之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8. 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108.4.26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9. 增訂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 增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 增訂本公司「集團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2.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3. 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4 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5. 增訂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6 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108.4.26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9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0.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2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3. 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4.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6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7. 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8 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8.6.10 第十二屆 第一次	1. 本公司擬重新推選董事長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108.8.9 第十二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稱泰國映興)取得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額度追認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 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擬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108 年度 AVI 集團組織結構圖修訂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8.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8.8.23 第十二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提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08.8.23 第十二屆 第三次	3. 依本公司「105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提報賴總經理柄源泰國薪資一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本公司 108 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第 14 之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8.11.12 第十二屆 第四次	1. 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提報本公司任職經理人之 109 年度獎金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第 14 之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增訂本公司「匯兌風險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增訂本公司「興櫃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08.11.29 第十二屆 第五次	1.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8.12.23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 108 年 AVI 集團組織結構圖及 AVTW-SITE 管理體系圖修訂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109 年度集團營業計劃暨預算（含子公司）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 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擬辦理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9.3.26 第十二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 14 之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09.3.26 第十二屆 第七次	3. 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報告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9.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2.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4. 109 年 AVI 集團組織圖修訂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表達不同意見	公司之處理
109.5.12 第十二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稱泰國映興)取得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 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 提報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8 年已發獎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 依本公司「10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本公司擬實施 109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臺灣銀行、盤谷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劉美蘭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劉美蘭	1,600	0	0	361	1,147	1,508	108.01.01 ~ 108.12.31	

註：移轉訂價服務費用及內控審查及上櫃輔導費及其他雜支。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7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將由原任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變更為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柄源	(153,300)	-	-	-
董 事	林宜嫻	(153,300)	-	-	-
董事、監察人 (註 1、註 4、註 6)	杜建毅	-	-	-	-
董 事兼副總(註 1)	李冠慶	-	-	35,000	-
董 事(註 6)	陳玄斐				
獨立董事	廖怡雯	-	-	-	-
獨立董事(註 2)	張和明				
獨立董事(註 2)	賴忠明				
獨立董事(註 3)	張賜賢	-	-	-	-
獨立董事(註 3)	陳財榮	-	-	-	-
監察人(註 4)	杜建毅	-	-	-	-
監察人(註 4)	李建國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 4、註 5)	李員吉	-	-	-	-
大 股 東	進鎰投資	-	-	-	-
大 股 東	隆融投資	-	-	-	-
協 理	王金雄	-	-	-	-
協 理	何孟儒	-	-	13,000	-
副 總、研發主管	賴啟益	10,000	-	35,000	-
財務經理	關慧貞	5,000	-	7,000	-

註 1：新任董事：杜建毅、李冠慶就任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註 2：新任獨立董事：張和明、賴忠明就任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註 3：解任董事：張賜賢、陳財榮解任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註 4：解任監察人：杜建毅、李建國、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員吉解任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註 5：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6：新任董事：杜建毅董事因業務繁忙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辭任，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陳玄斐小姐當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賴柄源	贈與	108/1	賴貞諭	父女	51,100	-
			賴琮運	父子	102,200	-
林宜嫻	贈與	108/1	賴貞諭	母女	51,100	-
			賴鈺蓁	母女	102,200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30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柄源 (註 1)	7,021,181	19.98	4,300,661	12.24	—	—	林宜嫻 進鎰投資 隆融投資 達隆投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賴志昇	配偶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進 鎰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92,070	14.49	—	—	—	—	賴柄源 賴志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林宜嫻 隆融投資 達隆投資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 表 人 賴柄源							同註 1	同註 1	
林宜嫻	4,300,661	12.24	7,021,181	19.98	—	—	賴柄源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賴志昇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隆 融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622,194	10.31	—	—	—	—	賴柄源 賴志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林宜嫻 達隆投資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 表 人 賴柄源							同註 1	同註 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8,796	7.45	—	—	—	—	賴柄源 賴志昇 賴貞諭 賴鈺蓁 賴琮運 林宜嫻 隆融投資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為其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 賴柄源							同註1	同註1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822	4.63	—	—	—	—	賴志昇 賴鈺蓁 賴貞諭	為其董事長 為其董事 為其監察人	
代表人 賴志昇							悅盛投資 賴柄源 林宜嫻	為其董事長 二親等 二親等	
賴鈺蓁	1,214,881	3.46	—	—	—	—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賴琮運 悅盛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為其董事	
賴琮運	1,202,736	3.42	—	—	—	—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賴鈺蓁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賴貞諭	1,163,325	3.31	—	—	—	—	賴柄源 林宜嫻 賴鈺蓁 賴琮運 進鎰投資 隆融投資 達隆投資 悅盛投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為其監察人 為其監察人 為其監察人 為其監察人	
王莉蓉	408,000	1.16	—	—	—	—			

註1:進鎰投資、隆融投資、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賴柄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290,031	100.00%	—	—	6,290,031	100.00%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	5,656,000	100.00%	5,656,000	100.00%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000	100.00%	2,050,000	100.00%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註1)	700,000	100.00%	—	—	700,000	100.00%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註2)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3股(股權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2：截至109年5月止，僅資金到位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9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股本	—	
76.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註 1
81.08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85.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3
87.03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4
87.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5
88.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註 6
89.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0.10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8
91.12	10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9
92.12	10	27,200,000	272,000,000	27,200,000	27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0
95.01	10	28,700,000	287,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1
96.05	15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元	—	註 12
10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92,150	314,921,500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元	—	註 13
102.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78,150	314,781,500	法定減資 140,000 元	—	註 14
103.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388,150	313,881,500	法定減資 900,000 元	—	註 15
10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011,150	310,111,500	法定減資 3,770,000 元	—	註 16
109.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46,150	351,461,500	現金增資 41,350,000 元	—	註 17

註：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09 日經金管證字第 0960054152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註 1：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 1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26925 號函核准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81 年 8 月 17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33141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3：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8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03164 號函核准增資。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3 月 9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30186 號函核准增資。

註 5：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6235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 15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697323 號函核准增資。

註7：本公司於89年5月26日經本部(089)商字第116799號函核准增資。
 註8：本公司於90年10月23日經本部(090)商字第09001417560號函核准增資。
 註9：本公司於91年12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101512470號函核准增資。
 註10：本公司於92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233191080號函核准增資。
 註11：本公司於95年1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531611900號函核准增資。
 註12：本公司於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18240號函核准增資。
 註13：本公司於100年10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03263039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
 註14：本公司於102年12月12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10208554160號函核准減資。
 註15：本公司於103年09月30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10307741480號函核准減資。
 註16：本公司於107年09月17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10707470180號函核准減資。
 註17：本公司於109年03月16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10907135380號函核准增資。

2. 股份種類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146,150(註)	14,853,850	50,000,000	-

註：含本公司截至109年5月31日為止庫藏股共計426,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庫藏股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1	6	998	1	1,007
持有股數(股)	-	426,000	1,000	13,041,882	21,676,268	1,000	35,146,150
持 股 比 例	-	1.21%	0.01%	37.10%	61.67%	0.0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	5,363	0.02%
1,000 至 5,000	738	1,166,023	3.32%
5,001 至 10,000	89	724,880	2.06%
10,001 至 15,000	31	385,984	1.10%
15,001 至 20,000	19	346,143	0.98%
20,001 至 30,000	22	564,885	1.61%
30,001 至 40,000	6	212,497	0.60%
40,001 至 50,000	5	245,000	0.70%
50,001 至 100,000	12	812,515	2.31%
100,001 至 200,000	6	1,064,049	3.03%
200,001 至 400,000	3	851,145	2.42%
400,001 至 600,000	2	906,000	2.5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9	27,861,666	79.27%
合 計	1,007	35,146,15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021,181	19.98%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2,070	14.49%
林宜嫻	4,300,661	12.24%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2,194	10.31%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8,796	7.45%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822	4.63%
賴鈺蓁	1,214,881	3.46%
賴琮運	1,202,736	3.42%
賴貞諭	1,163,325	3.31%
王莉蓉	408,000	1.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02	13.02
	分配後		12.1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478 仟股	30,505 仟股
	每股盈餘		1.51	1.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	0.8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股利，並將提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承認，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分配。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通過配發股利，俟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承認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5,459,408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12,12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5 元。

俟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未發放股票股利，故無此情事。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 (1) 董事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通過決議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將提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 (2)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1,5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1,500,000 元；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為 1,5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1,500,000 元，實際執行情形與股東會決議相符。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09 年 5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06 年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8/11~106/10/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1 元至 15 元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2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5,946,41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60.8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1%

2. 尚在執行中者：

109 年 5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09 年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46,220,209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5/13~109/7/12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7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2.5 元至 20 元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線束模組業務：

主要是提供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車用防水連接器)、運動醫療輔助車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

(3)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業務：

主要是提供 LED 驅動器模組、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智慧照明照度感測自動調整系統、雙色溫燈控系統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4)移動式太陽能車及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生產及銷售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線束模組	464,466	59.42	496,863	63.84
保護/感測元件	127,428	16.30	129,310	16.61
連接元件	76,516	9.79	49,565	6.37
照明元件	48,036	6.14	33,924	4.36
智慧儲能系統	46,821	5.99	48,519	6.23
其他	18,434	2.36	20,191	2.59
合計	781,701	100.00	778,37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線束模組：

a. 汽車電子/車用電子

- a1. 電動單車電池防水連接器、電動助力車電池防水連接器、電動摩托車電池防水連接器。
- a2. 電動單車馬達控制防水連接器、電動助力車馬達控制防水連接器、無人機快速充電防水連接器。
- a3. 大電流 20A/30A/40A/50A/60A/80A 電池防水連接器。

b. 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

- b1. 四軸/六軸機器人線束。
- b2. 座標/三軸機器人線束。
- b3. 並聯式機器人線束。
- b4. 掃地機器人防水連接器。

B、保護感測元件：

- a. 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
- b. 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 c. 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 d. GIGAVAC 高壓繼電器應用於電動車產業。
- e. CRYDOM S. S. R 固態繼電器應用於各種工業應用產品。

C、連接元件：

- a. 高低壓線。
- b. 高溫線。

D、智慧照明系統：

- a. 停車場智慧照明系統及辨識系統整合服務。
- b. 教室智慧照明系統。
- c. 醫院智慧照明系統及 VLC 定位系統整合服務。
- d. 辦公室智慧照明系統及商空照明雙色溫燈具。
- e. 同色異譜燈具。
- f. 代理 HEP 調光安定器

E、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 a. 移動太陽能車銷售及租售。
- b. 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廠房規劃、貨櫃車規劃、臨時電站規劃等服務及製造。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應用、車用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以下針對此產業作現況及未來發展之概述：

A、工業應用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安全性要求、技術變革緩慢、投資報酬率回收慢、內需市場需求為導向。

產業產值：受自由化貿易協議及區域經濟貿易戰、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低價位市場競爭）、各國匯率變動、中美貿易戰，近年呈現訂單衰退及萎縮。

產業應用：以工具機、產業機械、通用機械、動力機械及機械零組件為主。終端應用以家電為大宗，舉凡冰箱、爐炊具、微波爐、洗/烘衣機、洗碗機及空調等。工業用機械次之，舉凡馬達電機、泵浦電機、木工電機及電動工具等其他通用機械。以投影機光機/伺服器設備為主，終端應用為投影機、UPS、雲端與網路通訊設備等。

B、車用電子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技術/市場變革慢、中國、美國、歐盟、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需求為導向。

產業產值：提供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及全球知名度汽車製造國，年產值達兆元以上。

產業應用：以壓力感測器以及特殊高溫或高壓用線為主。

終端應用為汽車空調、動力方向盤、燃油控制、變速箱系統、倒車雷達等。

近年因全球節能減碳效應及汽油污氣排放及環境石化工業等霾害影響下，提升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汽車需求，進而帶動汽車品牌製造商都投入電動車市場開發研究及生產製造。同樣的，公司也一直關注台灣電動車產業及國外電動車的市場。

C、綠能節能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技術/市場變革快、全球市場需求及各國政府發展政策指標。

產業產值：(1)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摩托車產業，年產值均在兆元以上。

(2)LED智慧照明產業及太陽能儲能鋰電池等綠能產業，年產

值均在兆元以上。

產業應用：(1)投入電動車防水連接器研發及市場開發，其中多用途車用防水連接器與閘刀式防水連接器(兩款亦為公司自行開發專利產品)，並已取得多家上市櫃公司品質驗收下單生產，使公司在台灣電動車相關系列、車用防水連接器佔有一席之地，未來計畫往大電流電動車、無人機、OBM/ODM車用防水連接器等模組邁進，隨著環保節能的意識抬頭，預估電動車市場需求應會逐年提高，獲利應會有所成長。

(2)以 LED 光源、燈具以結合智慧照明系統為主。

終端應用為居家照明、商空照明、辦公室照明、智慧教室、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等應用。

D、醫療保健產業：

產業特性：生命週期長、高品質與安全性要求、技術/市場變革快、全球市場需求為導向。

產業產值：為全球醫療保健設備重要製造國，年產值仍達兆元以上。

產業應用：以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及健身器材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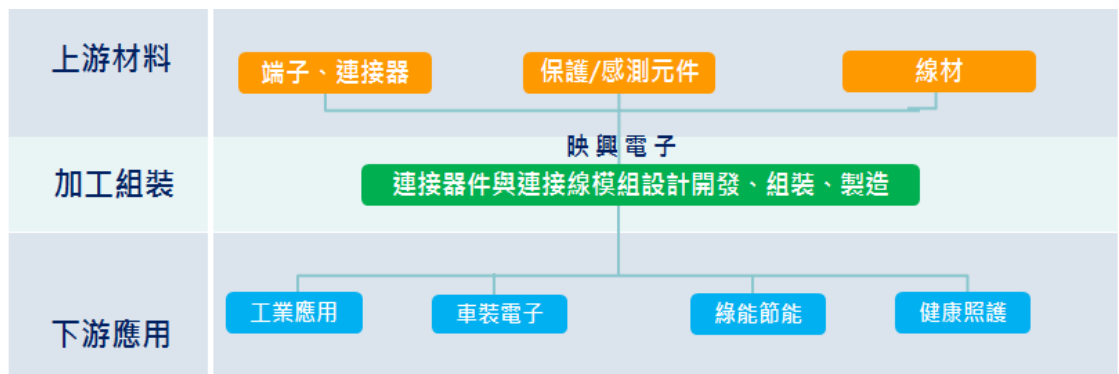
終端應用銀髮族市場、健身行業。

因全球人口老化趨勢明顯、加上生活品質要求提升推動觀光休閒產業與健身養生風潮，帶動醫療保健市場日益蓬勃，預估市場成長幅度將呈倍數成長。

2. 代理保護/感測/壓力/連接器元件/電子式安定器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增值經銷代理，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以達到成為顧客之最佳夥伴。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增值通路商透過其專業行銷所建構綿密完整之供銷體系、開發其新應用市場及增值並提升下游客戶產品之產值及市場佔有率並以多元產品線提供下游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而所謂全方位之服務則包括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模組設計生產加工製造，以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生產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作分析及建議，同時扮演供應、技術諮詢、委外生產及分析等多重功能之角色以協助客戶順利研發生產。因此本公司所扮演之增值通路商與上、下游廠商關係緊密、溝通頻繁，互相形成生命共同體，長久經營互為最佳合作夥伴關係。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 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公司部分產品基於代理業務之性質，由於與原廠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再加上公司客戶關係服務經營良好，目前尚無疑慮。然而因行銷策略、銷售業績等因素，仍影響產品代理權的異動，故與原廠間可能存在不確定之合作風險，因此公司除繼續掌握之行銷通路及擴大與提升客戶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外，積極投入自有技術，創造通路優勢，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拖車方面，在美國未來五年內會有不錯的發展，且更多的功能延伸出來，未來必需掌握並提升延伸功能之開發，以開發更多的應用市場，另由於政府也積極鼓勵企業投入綠能科技包含節能、儲能、創能與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所以太陽能儲能系統未來應有更大的市場與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12,694 仟元。109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3,327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1 智慧照明系統方面：

(1)104/105 年度，智慧照明事業處開發項目為 LED 無線照明驅動模組兩大系統為主。產品為會議室燈控系统、辦公室燈控系统等。

(2)106/107 年度，智慧照明事業處開發項目為智慧人因燈具控制系統及健康光環境無線通訊模組系統。產品有大里區公所、鹿谷區公所、潮洲區公所等。

(3)108 年度，智慧照明事業處開發項目為智慧健康教室，產品有台中明道中學某班實際場域、台南女中某實驗室場域等。

(4)109 年智慧照明事業處開發項目為醫院智慧照明系統及 VLC 定位系統整合服務，產品有竹北榮總醫院某醫護中心及病房等。

2.2 太陽能車及儲能系統方面：

(1)106/107/108 年度，在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拖車方面，已經開發三種組合之機種，並已經量產及投入市場，目前已通過美國專利，積極瞄準美國及其他潛力市場。

(2)109 年度智慧照明事業處改為綠能事業處，以太陽能儲能多功能開發為主，結合智慧照慧照明系統，共同開發市場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生產政策：

(A)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提升與建置板端加工能量。

(B)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C)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D)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E)建置專業生產管理人才與體系。

(3)產品發展方向：

(A)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 4.0 自動化、儲能設備、汽車及醫療產業。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及自行車線束加工模組服務。

(C)引進與開發新連接元件產品以擴大應用範圍，如與防水有關連接器。

(D)開始投入第六產業機器人線束開發及製作。

(E)開發醫院智慧照明 VLC 定位系統、停車場辨識系統及智慧照明系統、智慧健康教室照明系統等。

(4)營運及財務計畫：

-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在公司、供應商與客戶群間建立互通網路，以達產銷合一並提升經營績效。
-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C)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D)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增加向心力及提高工作執行力。
- (E)活化閒置資產、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2.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優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C)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 (D)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市場與客戶提升競爭力。
- (E)優化行銷工具，建立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F)建置高效物流體系與制度，達到快速服務與降低成本之目的。

(2)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開發 ODM 產品與優化 OBM 產品，並發展品牌通路與實效。
- (B)發展多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相關 ODM 產品及服務。
- (C)現有代理產品線轉型與整合，創造利基型市場與應用。
- (D)發展新能源產品，如太陽能車多功能整合系統。

(3)營運計畫：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 (C)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 (E)成立射出成型部門，擁有 ODM/OBM 機構設計能力，模具開發及自製能力，上中下游產品整合自製能力。

(4)財務計畫：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108 年度	
		金 額	%
內 銷(註)		255,215	32.79
外 銷	中國大陸	398,162	51.15
	泰國	46,743	6.01
	美國	49,286	6.33
	其他	28,966	3.72
	小計	523,157	67.21
合 計		778,372	100.00

註：內銷係指本公司銷售予臺灣當地客戶。

2. 市場佔有率

(A)映興電子深耕電子線束到線束模組與時俱進能與不同階段產業需求共同發展，故原客戶群及產業不同需求線束，映興電子仍保持及維持一定佔有率及符合顧客需求。

(B)近年來，防水連接器產品陸續開發出來，更屬於映興電子專利產品，在品質上符合電動車電池需求，在台灣市場有很高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仍能符合各市場供需及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除原本專注於線束模組、系統產品之加工、製造外，

現更擴及到照明與醫療及綠能節能等終端應用市場，並與五大主要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2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當責的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建立完善 ERP/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及人因照明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在新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多元化產品線有利產品整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良好供應鏈關係與顧客關係，有效提升客戶忠誠度。
- (C) 良好營運管理模式，有助企業長期發展。
- (D) 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的發展，有助提昇企業競爭力。
- (E) 優異銷售管理平台與資源整合能力，有助企業獲利提升。
- (F) 持續投資新軟體、新設備，增進生產技術及增加產能。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材料採購上，企業發展面臨網際網路國際需求材料的透明化及同業市場價格的競爭壓力，敝司考量優先使用本地(或在地)材料採購及品質可替代性，減少國際匯率、進出口運輸等費用支出。

(B)製造成本上，因中國市場人工成本亦同步持續高漲，除去公司內部產品製造 OEM 代工生產轉型 ODM/OBM 自有產品，提昇同業競爭力優勢，再往設計開發專利自主產品，以達較優越的利潤空間。

(C)2018 年產生中美貿易戰過程及結果，仍影響今年及未來展望的產業面需求及成長的變數。但全球性市場對電動車產業及綠能節能產業受其影響變化很小，敝司仍是選擇深耕電動車產業及綠能節能產業來增加營業額及讓公司永續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種電氣保護器、特殊高壓高溫電線、壓力傳感器、各式照明電源等元件、模組與客製化服務。主要營運性質有元件代理、委託製造加工、委託設計代工及自有產品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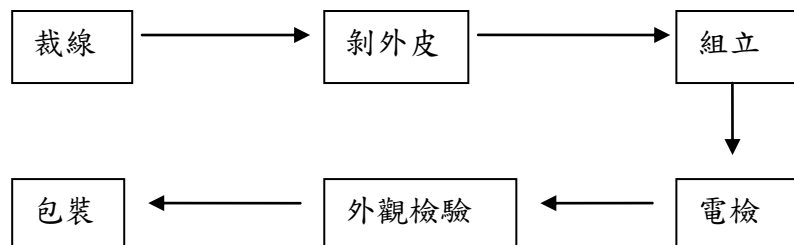
(A)元件代理銷售主要產品類別為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電子線、連接器、照明元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醫療保健產業、照明光電產業及電機機械產業等相關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主要配件。

(B)委託製造加工服務主要為連接線與 PCAB 模組、泛用於電機機械產業、醫療保健產業、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及照明光電產業之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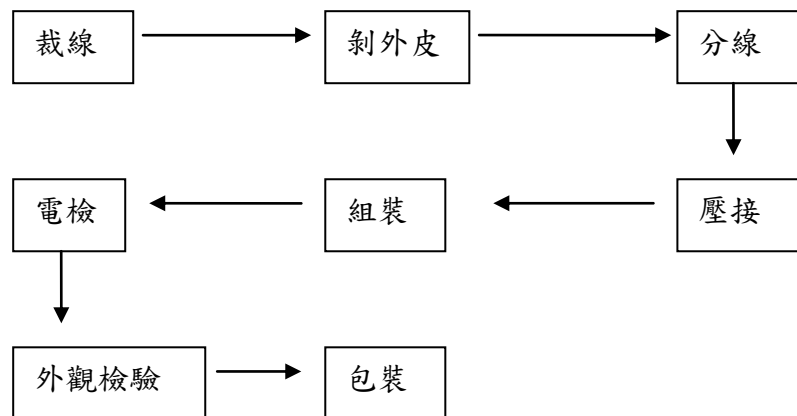
(C)自有產品與委託設計代工服務主要為 LED 光源、電源及無線控制系統為主，並適切地因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 OEM 之專業配線模組加工整合以及通路銷售整合服務，並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照明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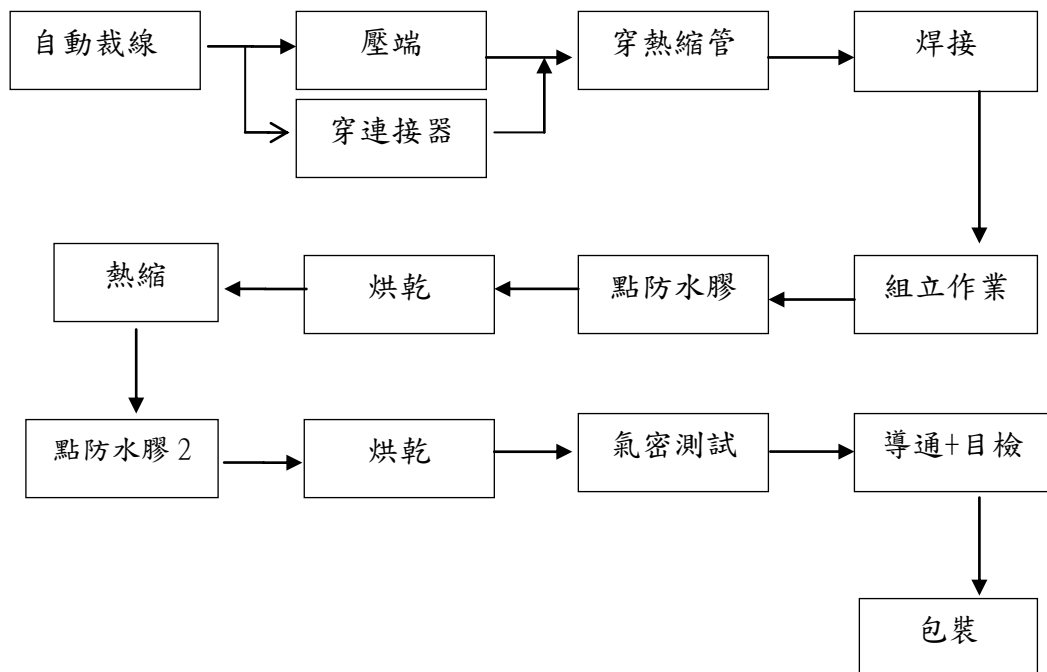
A. Wire harness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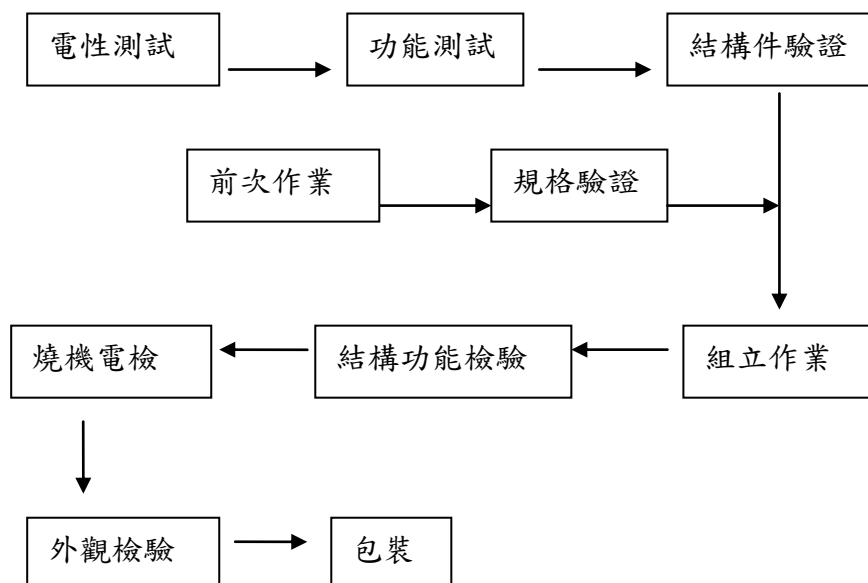
B. Cable Assembly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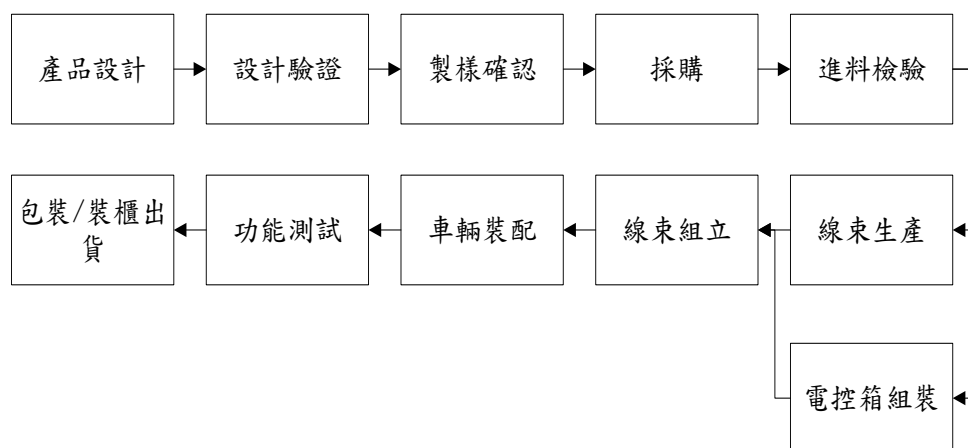
C. 防水連接器製程



D. 自有產品暨模組化產品製程



E. 移動式太陽能車製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 本公司專注於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增值生產服務、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之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

除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外，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2. 各 SITE 採統一採購、當地接單生產，利潤中心管理為原則，台中、昆山、曼谷有生產製造工廠；台北、廈門、洛山磯為營業服務單位；香港、深圳為營業與倉儲單位。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NSATA (集團)	165,423	34.53	無	SENSATA (集團)	165,172	35.15	無	SENSATA (集團)	25,226	29.23	無
2	其他	313,700	65.47		其他	304,735	64.85		KURABE	9,157	10.61	無
3									其他	51,925	60.16	
	進貨淨額	479,123	100.00		進貨淨額	469,907	100.00		進貨淨額	86,308	100.00	

註：進貨淨額係含代採購進貨金額。

變動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無太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42,245	18.20	無	A 公司	173,732	22.32	無	A 公司	25,047	17.29	無
2	其他	639,456	81.80		其他	604,640	77.68		其他	119,779	82.71	
	銷貨淨額	781,701	100.00		銷貨淨額	778,372	100.00		銷貨淨額	144,826	100.00	

註：係揭露不含勞務收入之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變動說明：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上升，主要受惠終端客戶銷售穩定成長，即 5G 基地台及國際車廠需求增加，提高對線東模組需求；但整體銷售部份，108 年度銷售金額仍受中美貿易影響，稍微小幅度下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束模組	26,971	25,169	458,663	30,960	24,017	478,37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仟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感測元件	964	35,464	15,849	91,964	891	35,125	13,757	94,185		
連接元件	6,350	56,124	12,705	20,393	3,531	40,226	9,580	9,339		
照明元件	38	33,271	1,292	14,764	348	17,644	2,584	16,280		
線束模組	4,711	139,595	15,610	324,871	4,703	152,348	14,083	344,515		
智慧儲能系統	-	-	0.3	46,821	0.01	903	0.32	47,616		
其 他	4,170	9,708	1,472	8,726	2,335	8,969	1,802	11,222		
合 計	16,233	274,162	46,928	507,539	11,808	255,215	41,808	523,157		

註：係揭露不含勞務收入之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84	92	95
	間接	191	195	183
	合計	275	287	278
平均年歲		35.5	35.9	35.9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	4.8	5.3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3.5	4.0	4.0
	大學	16.2	24.3	19.1
	大專	14.8	19.5	22.7
	高中	35.2	30.6	28.8
	高中以下	30.3	21.6	2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海外派駐人員及業務人員等）、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三節禮金、獎勵金、托育兒補助等。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尾牙、春酒、簽訂特約廠商、婚喪喜慶之補助、新居落成禮金、籌備制定之文康活動補助。
- (3) 賴風郎基金會：員工與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社會保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其他獎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社會保險(內含養老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

大陸地區子公司定期檢討員工福利、並簽定集體合同，保障員工利益，將依當地勞動合同法為遵循準則執行。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中心，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109 年 5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0/09/06~112/09/17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7/1/12~109/1/12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4/13~112/4/13	抵押借款	無
技術合作契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8/10/1~109/3/31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合作契約書(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發展專案)	無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10/1~109/3/31	醫院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研究	無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12/1~108/10/31	基於無鐵芯 PCB 平板變壓器之電池非接觸電能傳輸系統研製	無
產學合作案契約書	元智大學	107/10/1~109/3/31	護理站之照明光環境人因實驗	無
經銷商協議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108/10/10~109/9/30	溫度保護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代理權利書	KURABE INDUSTRIALCO., LTD.	108/10/10~109/10/10	高低壓線材、連接元件(套管)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03,520	682,047	687,401	823,582	594,184	578,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92	170,709	191,031	213,105	244,543	238,759
投資性不動產		51,394	51,272	51,150	51,027	50,905	50,875
無形資產		862	550	2,167	2,903	5,548	5,572
其他資產		51,956	20,231	24,650	20,986	48,909	45,595
資產總額		889,224	924,809	956,399	1,111,603	944,089	919,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027	430,844	515,231	540,941	419,540	333,335
	分配後	342,435	447,379	521,710	598,793	尚未分配 (註)	-
非流動負債		108,738	78,864	52,595	143,447	126,349	125,9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0,011	509,708	567,826	684,388	545,889	459,322
	分配後	456,419	526,243	574,305	742,240	尚未分配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460,017
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0,112	310,112	351,46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26	5,911	6,194	30,0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183	108,338	93,661	131,183	108,923	111,350
	分配後	97,775	91,803	87,182	73,331	尚未分配 (註)	-
其他權益		12,283	(4,409)	(10,302)	(12,431)	(21,083)	(26,941)
庫藏股票		(6,010)	(8,636)	(14,594)	(7,560)	(5,946)	(5,946)
非控制權益		8,949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9,213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460,017
	分配後	432,805	398,566	382,094	369,363	尚未分配 (註)	-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23,456	706,459	651,885	781,701	778,372	144,826
營業毛利	171,505	169,827	163,067	213,718	208,305	107,826
營業損益	32,192	36,310	33,193	55,413	35,757	2,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2	(3,576)	(15,415)	15,956	11,316	2,542
稅前淨利	48,244	32,734	17,778	71,369	47,073	4,7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503	10,635	1,441	45,897	32,060	2,4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503	10,635	1,441	45,897	32,060	2,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76)	(18,464)	(6,385)	(3,044)	(8,120)	-5,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27	(7,829)	(4,944)	42,853	23,940	-3,4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03	10,635	1,441	45,897	32,060	2,4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203	(7,829)	(4,944)	42,853	23,940	-3,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76)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85	0.34	0.05	1.51	1.05	0.08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348,587	448,649	445,184	568,197	357,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11	138,911	131,970	130,470	135,180
投資性不動產		51,394	51,272	51,150	51,027	50,905
無形資產		862	550	2,167	2,810	5,495
其他資產		289,675	241,343	276,933	294,620	301,475
資產總額		831,729	880,725	907,404	1,047,124	850,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530	386,807	483,420	466,281	327,268
	分配後	293,938	403,342	476,941	534,793	尚未分配 (註)
非流動負債		113,935	78,817	52,550	142,968	125,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1,465	465,624	518,831	619,909	452,648
	分配後	407,873	482,159	525,310	677,761	尚未分配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0,112	310,11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26	5,911	6,1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183	108,338	93,661	131,183	108,923
	分配後	97,775	91,803	87,182	73,331	尚未分配 (註)
其他權益		12,283	(4,409)	(10,302)	(12,431)	(21,083)
庫藏股票		(6,010)	(8,636)	(14,594)	(7,560)	(5,94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398,200
	分配後	423,856	398,566	382,094	369,363	尚未分配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361,940	381,614	359,762	438,947	423,979
營業毛利	79,120	88,488	91,717	125,546	124,814
營業損益	(16,863)	(7,848)	(4,109)	13,809	6,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73	27,160	14,137	44,551	33,184
稅前淨利	32,510	19,312	10,028	58,360	39,6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503	10,635	1,441	45,897	32,0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503	10,635	1,441	45,897	3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5,300)	(18,464)	(6,385)	(3,044)	(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03	(7,829)	(4,944)	42,853	23,9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03	10,635	1,441	45,897	32,0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203	(7,829)	(4,944)	42,853	23,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85	0.34	0.05	1.51	1.0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註)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註)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註：更換會計師主要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36	55.11	59.37	61.57	57.82	49.9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14	286.04	226.88	263.17	212.49	243.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0.97	158.30	133.42	152.25	141.63	173.56
	速動比率	156.23	132.25	110.66	129.91	121.15	147.71
	利息保障倍數	10.75	6.57	3.71	9.99	6.64	3.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3.61	3.24	3.95	4.05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1	113	92	90	114
	存貨週轉率(次)	5.34	5.24	4.57	5.24	5.52	4.36
	平均銷貨日數	68	70	80	70	66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9	4.14	3.41	3.67	3.18	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6	0.68	0.70	0.82	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9	7.11	6.35	6.92	6.67	5.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	1.71	0.73	5.05	3.77	1.63
	權益報酬率(%)	5.84	2.46	0.36	11.25	7.77	2.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7	10.43	5.66	23.01	15.18	5.42
	純益率(%)	3.66	1.51	0.22	5.87	4.12	1.68
	每股盈餘(元)	0.85	0.34	0.05	1.51	1.05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5	不適用	7.92	16.53	13.88	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73	148.49	83.72	100.46	74.17	7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不適用	3.21	8.63	0.50	2.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41	1.43	1.27	1.64	3.49
	財務槓桿度	1.18	1.19	1.25	1.17	1.30	1.24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以致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再加上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8 年上櫃費用、政府補助專案費用以及激勵獎金一次性費用等，以致營業毛利以及稅後純益明顯下降，使得 108 年度各比率下降。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以致稅前淨利明顯下降，再加上存貨、應付帳款、合約負債等減少因素，使得各比率下降。

4.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以致營業淨利減少，使得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86	52.87	57.18	59.20	53.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4.76	351.51	328.41	429.86	384.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3	115.99	95.48	119.13	109.33
	速動比率	110.07	98.98	81.01	104.90	96.35
	利息保障倍數	2.36	4.30	2.53	8.35	6.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58	3.05	3.85	4.30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2	120	95	85
	存貨週轉率(次)	5.35	5.28	4.44	4.90	4.97
	平均銷貨日數	68	69	82	75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6	2.75	2.73	3.36	3.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3	0.40	0.42	0.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6.25	6.30	6.44	6.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1	1.81	0.77	5.35	4.04
	權益報酬率(%)	5.84	2.46	0.36	11.25	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6	6.15	3.19%	18.82	12.78
	純益率(%)	7.32	2.79	0.40	10.46	7.56
	每股盈餘(元)	0.85	0.34	0.05	1.51	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59	不適用	6.03	16.25	2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9.98	185.81	180.09	179.75	136.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5	(4.81)	1.87	8.34	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4	(0.14)	(1.14)	1.67	2.96
	財務槓桿度	0.77	0.57	0.39	2.35	(4.65)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及海外子公司獲利減少，以致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再加上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8 年上櫃費用、政府補助專案費用等一次性費用，以致營業毛利以及稅後純益明顯下降，使得 108 年度各比率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使得流動負債下降大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及海外子公司獲利減少，以致稅前淨利明顯下降，再加上存貨、應付帳款、合約負債等減少因素，使得各比率下降。

5.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以致營業淨利減少，使得營運槓桿度上升。

6. 財務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之利息費用大於營業淨利，以致財務槓桿度為負數。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1)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怡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99,305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4,177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112	23	\$	196,5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040	8		276,232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547	19		181,07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1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66	1		18,053	2
130X	存貨	六(五)		75,128	8		84,011	7
1410	預付款項			10,767	1		13,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794	-		33,1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184	63		823,58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9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4,543	26		213,10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8,00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0,905	5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548	1		2,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749	1		10,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55	-		10,6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905	37		288,021	26
1XXX	資產總計		\$	944,089	100	\$	1,111,603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5,837	22	\$	295,93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43	-		13,213	1
2150	應付票據			11,295	1		17,84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2	-		67	-
2170	應付帳款			73,008	8		66,3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8	-		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7,332	5		50,9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77	1		3,3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2,661	8		92,54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540	45		540,941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3		133,6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38	-		7,9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2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4	-		1,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349	13		143,447	13
2XXX	負債總計			545,889	58		684,388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3		310,112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3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083)	(	(	12,4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5,946)	(	(	7,560)	(
3XXX	權益總計			398,200	42		427,215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44,089	100	\$	1,111,6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78,372 100	\$ 781,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70,067) (73)	(567,983) (73)
5900 營業毛利		208,305 27	213,71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109) (9)	(67,453) (9)
6200 管理費用		(89,896) (11)	(81,3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4) (2)	(9,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548) (22)	(158,305) (20)
6900 營業利益		35,757 5	55,4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341 2	14,5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4 -	9,3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49) (1)	(7,9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16 1	15,956 2
7900 稅前淨利		47,073 6	71,3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013) (2)	(25,472)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4	\$ 45,89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5 -	(\$ 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4,6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025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72) (1)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294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178) (1)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1)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3	\$ 42,85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60 4	\$ 45,89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40 3	\$ 42,85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5	\$ 1.51
9850 稀釋		\$ 1.05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88年及107年1月1日至
公留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關 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73	\$ 71,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094)	(878)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	十二(二)	(15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8,495	14,22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3,12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16	64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2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97)	(8,2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178	7,9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1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10)	3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79	2,3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40)	4,165
其他應收款		6,787	1,766
存貨		8,883	(15,651)
預付款項		3,785	(442)
其他流動資產		921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70)	11,21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488)	(9,7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77	12,789
其他應付款		(3,613)	21,8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	(1,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	(1,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490	111,679
支付之利息		(8,113)	(7,941)
收取之利息		6,097	8,284
收取之股利		445	295
支付之所得稅		(17,698)	(22,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21	89,425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459	(23,0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0,105)	(38,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8)	3,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2,299
預付投資價款 六(六)	-	(31,16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12	(76,5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75,714	542,850
短期借款減少	(465,807)	(599,024)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780)	69,207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4)	(3,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69	79,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43	11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112	\$ 196,5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673 仟元及 6,174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3%~4.7%。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民國109年1月1日-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民國109年1月1日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 年	107 年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3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 1、5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	註 2、4
GOLDTRAD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GOLDTRAD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VERTRONICS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VERTRONICS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現金 7,846 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以現金共 27,807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現金 12,409 仟元增資 AVERTROINCS (THAILAND) CO., LTD.。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5 年
其他設備	2 年～2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75,12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5	\$ 720
支票存款	20	19
活期存款	172,885	143,468
定期存款	45,242	52,336
合計	<u>\$ 219,112</u>	<u>\$ 196,5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9,648

評價調整	2,275	181
合計	<u>\$ 11,923</u>	<u>\$ 9,829</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2,094 仟元及利益 878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3,457	\$ 173,916
受限制資產	49,583	102,316
合計	<u>\$ 73,040</u>	<u>\$ 276,232</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547 仟元及 7,57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590	\$ 11,269
減：備抵損失	-	-
	<u>\$ 6,590</u>	<u>\$ 11,269</u>
應收帳款	\$ 177,626	\$ 181,300
減：備抵損失	(79)	(230)
	<u>\$ 177,547</u>	<u>\$ 181,0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3,349	\$ 6,590	\$ 179,267	\$ 11,269
30 天內	3,222	-	1,783	-
31-90 天	241	-	19	-
91-180 天	735	-	1	-
181 天以上	79	-	230	-
	<u>\$ 177,626</u>	<u>\$ 6,590</u>	<u>\$ 181,300</u>	<u>\$ 11,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7,51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424	(\$ 18,989)	\$ 51,435
在製品	10,781	(599)	10,182
製成品	18,100	(4,589)	13,511
合計	<u>\$ 99,305</u>	<u>(\$ 24,177)</u>	<u>\$ 75,12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139	(\$ 18,260)	\$ 50,879
在製品	8,972	(91)	8,881
製成品	29,299	(5,048)	24,251
合計	<u>\$ 107,410</u>	<u>(\$ 23,399)</u>	<u>\$ 84,011</u>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3,857	\$ 572,039
未攤銷製造費用	3,374	2,567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78 (	17,792)
存貨盤(盈)虧	99	11,248
其他	1,959 (	79)
	<u>\$ 570,067</u>	<u>\$ 567,983</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主要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投資款	\$ -	\$ 31,162
其他	794	1,995
	<u>\$ 794</u>	<u>\$ 33,157</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滿足公司境外之商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1,16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佔總投資額 10%)投資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亞達國際有限公司，再由亞達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印度之亞申燈飾有限公司，投資款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匯出，並於民國 108 年辦理登記完成，投資款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1,442
評價調整數	(4,632)
匯率影響數	(1,511)
合計	<u>\$ 25,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5,299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4,63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5,299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108 年度</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81,463	\$ 8,073	(\$ 1,525)	\$ 1,632	\$ 89,643
房屋及建築	153,221	19,859	-	(1,763)	171,317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521	10,339	(13,549)	763	49,074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691	523	-	15	1,229
其他設備	46,027	11,513	(1,471)	(2,236)	53,833
	<u>\$ 362,923</u>	<u>\$ 50,307</u>	<u>(\$ 16,545)</u>	<u>(\$ 1,589)</u>	<u>\$ 395,0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282)	(\$ 5,021)	\$ -	\$ 1,298	(\$ 61,005)
機器設備-供自用	(30,077)	(6,716)	13,437	107	(23,249)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73)	(410)	-	5	(478)
其他設備	(32,386)	(6,226)	1,460	1,331	(35,821)
	<u>(\$ 129,818)</u>	<u>(\$ 18,373)</u>	<u>\$ 14,897</u>	<u>\$ 2,741</u>	<u>(\$ 130,55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u>\$ 213,105</u>				<u>\$ 244,543</u>

成本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80,233	\$ -	\$ -	\$ 1,230	\$ 81,463
房屋及建築	142,642	11,450	-	(871)	153,221
機器設備-供自用	47,741	13,471	(9,420)	(271)	51,521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	683	-	8	691
其他設備	37,038	12,978	(3,914)	(75)	46,027
	<u>\$ 337,654</u>	<u>\$ 38,582</u>	<u>(\$ 13,334)</u>	<u>\$ 21</u>	<u>\$ 362,9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3,843)	(\$ 4,117)	\$ -	\$ 678	(\$ 57,282)
機器設備-供自用	(33,562)	(5,507)	8,698	294	(30,077)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	(72)	-	(1)	(73)
其他設備	(29,218)	(4,407)	1,103	136	(32,386)
	<u>(\$ 126,623)</u>	<u>(\$ 14,103)</u>	<u>\$ 9,801</u>	<u>\$ 1,107</u>	<u>(\$ 129,81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u>\$ 191,031</u>				<u>\$ 213,1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1,855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053	\$ 201
房屋	1,953	2,926
	<u>\$ 8,006</u>	<u>\$ 3,12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2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55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415 仟元。

(以下空白)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2,01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 1,621
110 年	1,680
111 年	1,754
112 年	1,754
113 年	1,754
114 年	1,754
115 年以後	3,353
合計	<u>\$ 13,670</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779)	(\$ 122)	\$ -	(2,901)
	<u>\$ 51,027</u>			<u>\$ 50,905</u>

	1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u>\$ 51,150</u>			<u>\$ 51,0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00	\$ 1,7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	\$ 12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802 仟元及 69,234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55,206	1.35%~3.46%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5%	-
	<u>\$ 205,837</u>		

借款性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9,267	1.20%~3.27%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8%	-
	<u>\$ 295,930</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320 仟元及 5,867 仟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6,665	\$ 17,94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00	3,000
其他應付費用	28,867	30,002
	<u>\$ 47,332</u>	<u>\$ 50,945</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2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託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 年 1 月前分期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2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 年 11 月前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2,07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

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71	\$ 24,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56)	(23,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985)</u>	<u>\$ 98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收入)	286	(282)	4
	<u>25,153</u>	<u>(24,169)</u>	<u>9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279	-	279
經驗調整	(161)	-	(161)
	<u>118</u>	<u>(783)</u>	<u>(6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4)	(1,304)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271</u>	<u>(\$ 26,256)</u>	<u>(\$ 9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收入)	330	(313)	17
	23,922	(22,077)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52)	(552)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437	-	437
	945	(552)	3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 月 31 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現率	1.00%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65)</u>	<u>\$ 479</u>	<u>\$ 1,969</u>	<u>(\$ 1,77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08)</u>	<u>\$ 524</u>	<u>\$ 2,161</u>	<u>(\$ 1,94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10 仟元。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34 仟元及 8,721 仟元。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8 年</u>	<u>107 年</u>
期初股數	30,473	30,347
庫藏股轉讓	<u>112</u>	<u>126</u>
期末股數	<u>30,585</u>	<u>30,473</u>

2. 庫藏股

-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108 年</u>			
<u>變動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538 仟股</u>	<u>-</u>	<u>112 仟股</u>	<u>426 仟股</u>

	<u>107 年</u>			
<u>變動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41 仟股</u>	<u>-</u>	<u>126 仟股</u>	<u>538 仟股</u>
庫藏股註銷	<u>-</u>	<u>-</u>	<u>377 仟股</u>	<u>-</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 377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買回之庫藏股 126 仟股予員工。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144	
現金股利	<u>54,852</u>	1.80	<u>6,069</u>	0.20
	<u>\$ 59,442</u>		<u>\$ 6,213</u>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u>108 年</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現金股利	<u>29,512</u>	\$ 0.85
合計	<u>\$ 32,718</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十九) 營業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78,372</u>	<u>\$ 781,70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8 年度</u>				
	<u>保護/感測元件</u>	<u>連接元件</u>	<u>照明系統</u>	<u>線束模組</u>	<u>智慧儲能系統</u>	<u>其他</u>	<u>調整與沖銷</u>	<u>合計</u>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0,278	\$ 42,866	\$ 17,704	\$ 239,095	\$ 47,268	\$19,241	\$ -	\$ 406,452
昆山	21,763	4,948	13,353	222,460	-	205	-	262,729
深圳	67,252	1,747	2,867	33,968	-	99	-	105,933
其他	17	4	-	1,340	1,251	646	-	3,258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178	3,021	-	-	-	14,328	(17,527)	-
昆山	5,116	1,920	2,034	38,194	-	1,040	(48,304)	-
深圳	866	-	848	7,608	-	35	(9,357)	-
其他	-	6,286	-	3,805	-	-	(10,091)	-
部門收入	<u>\$ 135,470</u>	<u>\$ 60,792</u>	<u>\$ 36,806</u>	<u>\$ 546,470</u>	<u>\$ 48,519</u>	<u>\$35,594</u>	<u>(\$ 85,279)</u>	<u>\$ 778,372</u>

		<u>107 年度</u>						
	<u>保護/感測元件</u>	<u>連接元件</u>	<u>照明元件</u>	<u>線束模組</u>	<u>智慧儲能系統</u>	<u>其他</u>	<u>調整與沖銷</u>	<u>合計</u>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1,613	\$ 65,624	\$ 28,499	\$ 222,681	\$ 46,847	\$17,703	\$ -	\$ 422,967
昆山	25,377	7,627	9,288	223,260	-	637	-	266,189
深圳	60,438	3,265	5,451	23,297	-	94	-	92,545
其他	-	-	-	-	-	-	-	-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238	3,443	48	9	-	12,242	(15,980)	-
昆山	2,429	1,904	3,510	34,087	-	1,286	(43,216)	-
深圳	950	132	958	5,678	-	-	(7,718)	-
其他	-	3,832	-	-	-	-	(3,832)	-
部門收入	<u>\$ 131,045</u>	<u>\$ 81,995</u>	<u>\$ 47,754</u>	<u>\$ 509,012</u>	<u>\$ 46,847</u>	<u>\$31,962</u>	<u>(\$ 70,746)</u>	<u>\$ 781,70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u>\$ 1,843</u>	<u>\$ 13,213</u>	<u>\$ 1,22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3,109</u>	<u>\$ 1,223</u>

(二十)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補助款收入	\$ 8,808	\$ 39
銀行存款利息	6,097	8,284
租金收入	2,157	3,777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1,834	2,123
	<u>\$ 19,341</u>	<u>\$ 14,51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94	\$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0 (	389)
租賃修改利益	10	-
處分投資利益	-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67)	9,653
什項支出	(223)	(773)
	<u>\$ 324</u>	<u>\$ 9,379</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178	\$ 7,9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71	-
	<u>\$ 8,349</u>	<u>\$ 7,941</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8 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700	\$ 71,884	\$ 119,584
勞健保費用	3,906	6,049	9,955
退休金費用	2,867	2,871	5,738
董事酬金	-	1,842	1,842
其他用人費用	2,241	6,335	8,576
	<u>\$ 56,714</u>	<u>\$ 88,981</u>	<u>\$ 145,695</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9,164	\$ 9,331	\$ 18,49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467	\$ 2,660	\$ 3,127
攤銷費用	\$ 152	\$ 1,164	\$ 1,316

性 質 別	107 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733	\$ 74,573	\$ 118,306
勞健保費用	16,021	12,034	28,055
退休金費用	4,159	4,579	8,738
董事酬金	-	1,888	1,888
其他用人費用	2,220	5,493	7,713
	<u>\$ 66,133</u>	<u>\$ 98,567</u>	<u>\$ 164,700</u>
折舊費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7,236	\$ 6,990	\$ 14,226
攤銷費用	\$ 23	\$ 832	\$ 85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2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58	\$ 23,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0)	1,4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168	24,922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5	(7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20)	1,2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55)	550
所得稅費用	\$ 15,013	\$ 25,47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58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4	(4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3)	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319	(\$ 47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4,856	\$ 24,385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144 (	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290	56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52)	(235)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165 (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90)	1,486
所得稅費用	<u>\$ 15,013</u>	<u>\$ 25,4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275	1,105	-	4,380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10,346</u>	<u>\$1,403</u>	<u>\$ -</u>	<u>\$11,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82)	3,816	-	(2,266)
應付退休金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5,155</u>	<u>\$ 1,161</u>	

		<u>107 年</u>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u>1 月 1 日</u>	<u>損益</u>	<u>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79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	3,275	-	3,275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1	188	-	1,229
小計	<u>\$8,550</u>	<u>\$1,621</u>	<u>\$ 175</u>	<u>\$10,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u>(\$5,130)</u>	<u>(\$2,171)</u>	<u>(\$ 650)</u>	<u>(\$ 7,951)</u>
合計		<u>(\$ 550)</u>	<u>(\$ 475)</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未認列遞延</u>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3 年	\$ 13,705	\$ 7,339	\$ 7,339	民國 108 年
104 年	5,138	5,138	5,138	民國 109 年
105 年	969	969	969	民國 110 年
106 年	898	898	898	民國 111 年
107 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 112 年
108 年	13,504	13,504	13,504	民國 113 年
	<u>\$ 42,909</u>	<u>\$ 36,543</u>	<u>\$ 36,5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3 年	\$ 13,705	\$ 13,705	\$ 13,705	民國 108 年
104 年	5,138	5,138	5,138	民國 109 年
105 年	969	969	969	民國 110 年
106 年	898	898	898	民國 111 年
107 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 112 年
	<u>\$ 29,405</u>	<u>\$ 29,405</u>	<u>\$ 29,405</u>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841 仟元及 602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8. 新型材料於民國 108 年度適用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實施之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稅率自 25%調減至 10%。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08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32,060</u>	<u>30,505</u>	<u>\$ 1.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32,060	30,505	
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060</u>	<u>30,568</u>	<u>\$ 1.05</u>

		107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3,465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如下：

			<u>租金收入</u>
<u>標的物</u>	<u>租期</u>	<u>承租人</u>	<u>107 年度</u>
台中市精誠路 109 號之建物	105.6.1~ 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機器設備	95.12.25~ 114.12.24	立墩股份 有限公司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 10 號 4 樓辦公室	107.9.1~ 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 限公司	23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 108.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 團有限公司	1,505
昆山市陽光西路 509 號之房屋	106.8.1~ 108.7.31	昆山立倫機械有 限公司	234
			<u>\$ 3,465</u>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80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22
超過 5 年	<u>6,899</u>
	<u>\$ 15,522</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58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57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793</u>
	<u>\$ 3,364</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07	\$ 38,5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51)</u>	<u>(149)</u>
本期支付現金	<u>\$ 50,105</u>	<u>\$ 38,43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 到期)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 證金</u> (註)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295,930	\$225,887	\$ -	\$154	\$ -	\$ 521,971
首次適用 IFRS 影響數	-	-	6,174	-	-	6,17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0,093)	(32,446)	(2,389)	-(54,852)	(	179,780)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478)	-	-	(47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220)	-	54,852	53,632
108年12月31日	<u>\$205,837</u>	<u>\$193,441</u>	<u>\$2,087</u>	<u>\$154</u>	<u>\$ -</u>	<u>\$ 401,519</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 到期)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 證金</u> (註)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352,104	\$ 94,437	\$ -	\$154	\$ -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6,174)	131,450	-	-	(6,069)	69,20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	6,069	6,069
107年12月31日	<u>\$295,930</u>	<u>\$225,887</u>	<u>\$ -</u>	<u>\$154</u>	<u>\$ -</u>	<u>\$ 521,971</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6,477</u>	\$ <u>21,23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銷貨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商品銷售：		
東莞亞飛	\$ 17,614	\$ -
其他關係人	<u>133</u>	<u>1,256</u>
	\$ <u>17,747</u>	\$ <u>1,256</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8,017</u>	\$ <u>-</u>

4. 應付票據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132</u>	\$ <u>67</u>

5. 應付帳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688</u>	\$ <u>697</u>

6. 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東林科技	\$ 1,294	\$ -
其他關係人	43	-
合計	<u>\$ 1,337</u>	<u>\$ -</u>

7.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23</u>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係屬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並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32	\$ 7,340
退職後福利	341	322
總計	<u>\$ 11,973</u>	<u>\$ 7,6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45	\$ 133,86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905	51,027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49,583	102,316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註2)	6,053	6,49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70	1,202	履約保證金
	<u>\$ 237,256</u>	<u>\$ 294,910</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民國107年12月31日係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 1.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6,445 仟元及日幣 24,072 仟元。
- 2.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對大陸客戶之銷售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
- 2.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因個人業務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已積極處理中，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一)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3	\$ 9,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5,2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112	196,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40	276,232
應收票據	6,590	11,269
應收帳款	177,547	181,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7	-
其他應收款	11,266	18,053
存出保證金	1,070	1,202
	496,642	684,369
	\$ 533,864	\$ 694,1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837	\$ 295,930
應付票據	11,295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67
應付帳款	73,008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	697
其他應付款	47,332	50,9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441	225,88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532,887	\$ 657,850
租賃負債-流動	\$ 1,667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	-
	\$ 2,087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188,874	1%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2	1%	246	-
美金：人民幣	3,489	6.98	104,962	1%	797	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533	0.28	\$ 24,036	1%	\$ 240	\$ -
美金：人民幣	375	6.98	11,281	1%	113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09	30.72	\$347,412	1%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美金：人民幣	3,457	6.87	106,161	1%	1,0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467 仟元及利益 9,65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98 仟元及 1,304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外非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19 仟元及 98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3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

失。

G.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 5,143 仟元及 5,143 仟元。

I.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79 仟元及 23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230
減損損失迴轉	(151)
12 月 31 日	<u>\$ 79</u>

	<u>107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5,4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143)
匯率影響數	(56)
12 月 31 日	<u>\$ 23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79,988 仟元及 1,053,434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673,411 仟元及 531,617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91 天至				
	90 天以內	365 天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15,527	\$ 91,580	\$ -	\$ -	\$207,107
應付票據	11,261	34	-	-	11,2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2	-	-	-	132
應付帳款	65,775	6,197	939	97	73,0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	-	-	-	1,688
其他應付款	19,459	25,532	1,990	351	47,332
租賃負債	460	1,270	423	-	2,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91 天至				
	90 天以內	365 天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40,924	\$156,598	\$ -	\$ -	\$297,522
應付票據	16,237	1,371	240	-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	-	-	67
應付帳款	64,095	2,227	-	-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	-	-	697
其他應付款	41,645	8,988	89	223	50,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1,923</u>	<u>\$ -</u>	<u>\$ -</u>	<u>\$ 11,9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5,299</u>	<u>\$ 25,29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829</u>	<u>\$ -</u>	<u>\$ -</u>	<u>\$ 9,829</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31,442	-
評價調整數	(4,632)	-
匯率影響數	(1,511)	-
期末餘額	<u>\$ 25,299</u>	<u>\$ -</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299	淨資產價值法	\$25,299	不適用

8.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度

	<u>台灣</u>	<u>深圳</u>	<u>昆山</u>	<u>其他</u>	<u>調整 及沖銷</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406,452	\$105,933	\$262,729	\$ 3,258	\$ -	\$778,372
內部部門收入	17,527	9,357	48,304	10,091	(85,279)	-
收入合計	<u>\$423,979</u>	<u>\$115,290</u>	<u>\$311,033</u>	<u>\$13,349</u>	<u>(\$85,279)</u>	<u>\$778,372</u>
部門稅前損益	<u>\$ 39,639</u>	<u>\$ 5,847</u>	<u>\$ 41,476</u>	<u>(\$14,127)</u>	<u>(\$25,762)</u>	<u>\$ 47,073</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7 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422,967	\$ 92,545	\$266,189	\$ -	\$ -	\$781,701
內部部門收入	15,980	7,718	43,216	3,832	(70,746)	-
收入合計	<u>\$438,947</u>	<u>\$100,263</u>	<u>\$309,405</u>	<u>\$3,832</u>	<u>(\$70,746)</u>	<u>\$781,701</u>
部門稅前損益	<u>\$ 55,024</u>	<u>\$ 2,292</u>	<u>\$ 54,251</u>	<u>(\$6,019)</u>	<u>(\$34,179)</u>	<u>\$ 71,36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深圳	昆山
折舊費用增加	<u>\$ 1,367</u>	<u>\$ 1,559</u>	<u>\$ 201</u>
部門資產增加	<u>\$ 73</u>	<u>\$ 1,880</u>	<u>\$ 6,053</u>
部門負債增加	<u>\$ 74</u>	<u>\$ 2,013</u>	<u>\$ -</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863,651	\$ 852,447
消除部門間收入	(85,279)	(70,74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778,372</u>	<u>\$ 781,70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淨利	\$ 72,835	\$ 105,548
消除部門間損益	(25,762)	(34,179)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7,073</u>	<u>\$ 71,36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778,372	\$ 781,70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收</u>	<u>入 非流動資產</u>	<u>收</u>	<u>入 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368,662	\$ 55,412	\$ 358,734	\$ 30,832
台灣	406,452	194,019	422,967	187,733
其他	3,258	87,740	-	59,110
	<u>\$ 778,372</u>	<u>\$ 337,171</u>	<u>\$ 781,701</u>	<u>\$ 277,675</u>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甲	\$ 173,732	22	\$ 142,245	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18,560	\$ 25,213	\$ 25,213	\$ 21,288	\$ 24,832	6.33	\$ 398,200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07,167	44,112	44,112	-	-	32.93	133,959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1.20	\$ 12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3.25	1,73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5.17	2,9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12.50	7,144
					\$ 9,648		\$ 11,923
			評價調整		2,275		
					\$ 11,923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1,000	\$ 31,442	10.00	\$ 25,299
			產				
			評價調整		(4,632)		
			匯率影響數		(1,511)		
					\$ 25,29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 8,873	月結 150 天收款	1.1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13,201	月結 150 天收款	1.70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LAND) CO. LTD.	註 2(1)	銷貨	5,056	月結 150 天收款	0.65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8,050	月結 150 天收款	1.03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5,634	月結 150 天收款	0.72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29,435	月結 150 天收款	3.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10,327	月結 150 天收款	1.3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1、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95,625	6,290	100	\$ 215,937	\$ 39,888	\$ 39,888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207	49	4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47,053	(13,311)	(13,31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27,807	-	1,000	100	26,214	(792)	(792)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655	(52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2,327	40,408	-	註1

註 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366	100	6,366	31,184	-	註 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0,333	100	20,333	133,959	149,230	註 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3,908	100	3,908	14,489	28,862	註 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9,758	100	9,758	32,951	57,187	註 2(2)B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8,9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8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4,263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9,784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

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284	18	\$ 140,4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62,729	7	250,27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467	9	80,1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195	1	15,6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1	-	8,9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479	4	49,588	5
1410	預付款項		7,977	1	1,6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	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793	42	568,197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411	34	283,77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5,180	16	130,47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905	6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495	1	2,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69	1	7,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622	-	3,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055	58	478,927	46
1XXX	資產總計		\$ 850,848	100	\$ 1,047,124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4,631	22	\$ 291,163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28	-	12,666	1
2150	應付票據		1,932	-	2,474	-
2170	應付帳款		37,109	4	46,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80	-	4,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171	3	26,2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72,579	9	92,5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268</u>	<u>38</u>	<u>476,94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4	133,62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38	1	7,9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380</u>	<u>15</u>	<u>142,96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52,648</u>	<u>53</u>	<u>619,909</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6	310,112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4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5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083)	(2)	(12,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946)	(1)	(7,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98,200</u>	<u>47</u>	<u>427,215</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0,848</u>	<u>100</u>	<u>\$ 1,047,1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3,979	100	\$ 438,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99,165)	(70)	(313,746)	(71)
5900 營業毛利		124,814	30	125,2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0)	-	3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324	30	125,54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9,700)	(12)	(49,040)	(11)
6200 管理費用		(55,849)	(13)	(53,1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0)	(3)	(9,5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69)	(28)	(111,737)	(25)
6900 營業利益		6,455	2	13,8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887	4	10,4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3)	-	5,4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844)	(2)	(7,9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834	6	36,54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84	8	44,551	10
7900 稅前淨利		39,639	10	58,3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579)	(2)	(12,463)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8	\$ 45,89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65	-	(\$ 3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3)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1)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2)	(1)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94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78)	(1)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2)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6	\$ 42,853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1.05		\$ 1.51	
9850 稀釋	六(二十六)	\$ 1.05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年及107年1月1日至

留



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39	\$ 5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2,094)	(8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9,617	8,9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1,36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64	60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5,449)	(7,1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810	7,94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	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	25,834)	(3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79	2,0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29	8,486
存貨		15,109	(13,9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78	(327)
預付款項	(	5,175)	929
其他流動資產	(	513)	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九) (	11,538)	11,773
應付票據	(	542)	(5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709)	11,4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795)	7,975
其他流動負債		819	(1,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41	55,984
收取之利息		5,449	7,180
支付之利息	(	7,608)	(7,940)
收取之股利		45,353	29,440
支付之所得稅	(	9,705)	(7,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30	77,52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808	(49,078)
投資子公司償款	六(六)	(35,653)	(12,4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021)	(8,5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1,38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2	(56,5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7,538	538,0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64,070)	(599,0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186)	64,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6	85,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88	55,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284	\$ 140,4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

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650 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18 仟元。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3%~4.76%。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議-重大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

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

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

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4,47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4	\$ 423
活期存款	104,986	99,367
定期存款	42,664	40,698
合計	<u>\$ 148,284</u>	<u>\$ 140,4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9,648
評價調整	2,275	181
合計	<u>\$ 11,923</u>	<u>\$ 9,829</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878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146	\$ 147,954
受限制資產	49,583	102,316
合計	<u>\$ 62,729</u>	<u>\$ 250,270</u>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039 仟元及 7,002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u>\$ 6,590</u>	<u>\$ 11,269</u>
應收帳款	\$ 75,487	\$ 80,187
減：備抵損失	(20)	-
	<u>\$ 75,467</u>	<u>\$ 80,18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4,256	\$ 6,590	\$ 80,069	\$ 11,269
30 天內	241	-	118	-
31-90 天	235	-	-	-
91-180 天	735	-	-	-
181 天以上	20	-	-	-
	<u>\$ 75,487</u>	<u>\$ 6,590</u>	<u>\$ 80,187</u>	<u>\$ 11,2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4,165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5,220	(\$ 15,523)	\$ 19,697
在製品	10,109	(422)	9,687
製成品	8,934	(3,839)	5,095
合計	<u>\$ 54,263</u>	<u>(\$ 19,784)</u>	<u>\$ 34,479</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6,689	(\$ 12,548)	\$ 34,141
在製品	5,684	(91)	5,593
製成品	13,847	(3,993)	9,854
合計	<u>\$ 66,220</u>	<u>(\$ 16,632)</u>	<u>\$ 49,5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5,462	\$ 311,949
存貨報廢損失	-	10,3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30	997
存貨盤盈	(16)	(25)
下腳收入	(45)	(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52	(9,719)
其他	82	296
	<u>\$ 299,165</u>	<u>\$ 313,746</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報廢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15,937	\$ 225,515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207	1,188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7,053	57,075
AVERTRONICS (USA) INC.	26,214	-
	<u>\$ 290,411</u>	<u>\$ 283,77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現金 7,846 仟元增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間以現金計 27,807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現金 12,4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39,888	\$ 42,906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49 (	26)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3,311) (	6,337)
AVERTRONICS (USA) INC.	(792)	-
	<u>\$ 25,834</u>	<u>\$ 36,543</u>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 年 1 月 1 日</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544	390	-	93,93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3,633	8,091	(7,272)	24,452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30,818	5,742	(1,303)	35,257
	<u>\$ 227,413</u>	<u>\$ 14,223</u>	<u>(\$ 8,575)</u>	<u>\$ 233,0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402)	(\$ 1,860)	\$ -	(\$ 28,26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6,712)	(3,436)	7,254	(12,894)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3,829)	(4,199)	1,303	(26,725)
	<u>(\$ 76,943)</u>	<u>(\$ 9,495)</u>	<u>\$ 8,557</u>	<u>(\$ 77,88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0,470</u>			<u>\$ 135,180</u>
	<u>107 年 1 月 1 日</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105	-	93,54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1,867	3,815	(2,049)	23,633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26,013	4,805	-	30,818
	<u>\$ 220,737</u>	<u>\$ 8,725</u>	<u>(\$ 2,049)</u>	<u>\$ 227,41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549)	(\$ 1,853)	\$ -	(\$ 26,40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3,696)	(3,683)	667	(16,712)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0,522)	(3,307)	-	(23,829)
	<u>(\$ 68,767)</u>	<u>(\$ 8,843)</u>	<u>\$ 667</u>	<u>(\$ 76,94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1,970</u>			<u>\$ 130,47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418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度</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73</u>	<u>\$ 1,367</u>	<u>\$ -</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02 仟元及 1,512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8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808 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1,65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 1,621
110 年	1,680
111 年	1,754
112 年	1,754
113 年	1,754
114 年	1,754
115 年以後	3,353
合計	<u>\$ 13,670</u>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779)	(\$ 122)	\$ -	(2,901)
	<u>\$ 51,027</u>			<u>\$ 50,905</u>

	1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u>\$ 51,150</u>			<u>\$ 51,0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00	\$ 1,7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	\$ 12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802 仟元及 69,234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34,000	1.35%~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20,631	1.07%~1.6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5%	-
	<u>\$ 184,631</u>		

借款性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4,5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8%	-
	<u>\$ 291,163</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52 仟元及 5,866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3,530	\$ 14,70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00	3,000
應付設備款	351	149
其他應付費用	8,490	8,441
	<u>\$ 24,171</u>	<u>\$ 26,29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4	\$ 92,265
其他流動負債	575	250
	<u>\$ 72,579</u>	<u>\$ 92,515</u>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及還款方</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12年9 月前分期 償還	1.56%~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188,059
信用借款	111年1 月前分期 償還	1.77%	-	5,3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04)
				<u>\$ 121,43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及還款方</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12年9 月前分期 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 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 月前分期 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u>\$ 133,622</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58 仟元及 2,07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71	\$ 24,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56)	(23,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985)	\$ 98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利息費用			
(收入)	286	(282)	4
	25,153	(24,169)	9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83)	(783)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9	-	279

經驗調整	(	161)	-	(	161)	
		118	(	783)	(	665)
提撥退休基金		-	(	1,304)	(	1,304)
12月31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			
(收入)	330	(313)	17
	23,922	(22,077)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52)	(552)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財務假設變	508	-	508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437	-	437
	945	(552)	3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465)</u>	<u>\$ 479</u>	<u>\$ 1,969</u>	<u>(\$ 1,777)</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508)</u>	<u>\$ 524</u>	<u>\$ 2,161</u>	<u>(\$ 1,94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10 仟元。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19 仟元及 3,798 仟元。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股數	30,473	30,347
庫藏股轉讓	112	126
期末股數	30,585	30,473

2. 庫藏股

-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8 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 仟股	-	112 仟股	426 仟股

	107 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 仟股	-	126 仟股	538 仟股
庫藏股註銷	-	-	377 仟股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 377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買回之庫藏股 126 仟股予員工。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144	
現金股利	<u>54,852</u>	1.8	<u>6,069</u>	0.2
合計	<u>\$59,442</u>		<u>\$ 6,213</u>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u>金額</u>	<u>108 年</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	
現金股利	<u>29,512</u>	0.85
	<u><u>\$ 32,718</u></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十九) 營業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3,979	\$ 438,94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8 年度</u>						
	<u>保護/感測元件</u>	<u>連接元件</u>	<u>照明系統</u>	<u>線束模組</u>	<u>智慧儲能系統</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278	\$42,866	\$17,704	\$239,095	\$ 47,268	\$19,241	\$406,45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78	3,021	-	-	-	14,328	17,527
部門收入	<u>\$ 40,456</u>	<u>\$45,887</u>	<u>\$17,704</u>	<u>\$239,095</u>	<u>\$ 47,268</u>	<u>\$33,569</u>	<u>\$423,979</u>
	<u>107 年度</u>						
	<u>保護/感測元件</u>	<u>連接元件</u>	<u>照明系統</u>	<u>線束模組</u>	<u>智慧儲能系統</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613	\$65,624	\$28,499	\$222,681	\$ 46,847	\$17,703	\$422,96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8	3,443	48	9	-	12,242	15,980
部門收入	<u>\$ 41,851</u>	<u>\$69,067</u>	<u>\$28,547</u>	<u>\$222,690</u>	<u>\$ 46,847</u>	<u>\$29,945</u>	<u>\$438,947</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負債	\$ 1,128	\$ 12,666	\$ 89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 12,666	\$ 893

(二十) 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8,808	\$ 39
銀行存款利息	5,449	7,180
租金收入	1,656	1,955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529	1,001
	<u>\$ 16,887</u>	<u>\$ 10,47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13)	\$ 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2,094	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
租賃修改利益	10	-
	<u>(\$ 1,693)</u>	<u>\$ 5,47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810	7,9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4	-
	<u>\$ 7,844</u>	<u>\$ 7,940</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 於		合 計	屬 於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2,895	\$63,921	\$96,816	\$31,155	\$69,749	\$100,904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4,348	5,269	9,617	4,501	4,465	8,966
折舊費用-使用 權資產	-	1,367	1,367	-	-	-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1,164	1,164	-	604	60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 於		合 計	屬 於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6,236	\$ 50,562	\$ 76,798	\$ 24,790	\$ 56,723	\$ 81,513
勞健保費用	2,946	5,489	8,435	2,736	5,333	8,069
退休金費用	1,588	2,335	3,923	1,482	2,333	3,815
董事酬金	-	1,842	1,842	-	1,888	1,888
其他用人費用	2,125	3,693	5,818	2,147	3,472	5,619
	<u>\$ 32,895</u>	<u>\$ 63,921</u>	<u>\$ 96,816</u>	<u>\$ 31,155</u>	<u>\$ 69,749</u>	<u>\$100,90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7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6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8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6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7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9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

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以 2.17%及 2.5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70	\$ 6,8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9	1,7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629	8,639
遞延所得稅：		
稅法改變之影響	-	(7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50)	4,5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50)	3,824
所得稅費用	\$ 7,579	\$ 12,46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3)	\$ 7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4	(4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161</u>	<u>(\$ 4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928	\$ 11,6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08)	(23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9	1,747
所得稅費用	<u>\$ 7,579</u>	<u>\$ 12,4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6	\$ 631	\$ -	\$ 3,9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20	(400)	-	1,920
應付退休金	196	(196)	-	-
其他	1,229	263	-	1,492
小計	<u>\$ 7,071</u>	<u>\$ 298</u>	<u>\$ -</u>	<u>\$ 7,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69)	\$ -	\$ 1,294	(\$ 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82)	3,816	-	(2,266)
應付退休金	-	(64)	(133)	(197)
小計	<u>(\$ 7,951)</u>	<u>\$ 3,752</u>	<u>\$ 1,161</u>	<u>(\$ 3,038)</u>
合計		<u>\$ 4,050</u>	<u>\$ 1,161</u>	

107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0	189	-	1,229
小計	<u>\$ 8,549</u>	<u>(\$ 1,653)</u>	<u>\$ 175</u>	<u>\$ 7,0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u>(\$ 5,130)</u>	<u>(\$ 2,171)</u>	<u>(\$ 650)</u>	<u>(\$ 7,951)</u>
合計		<u>(\$ 3,824)</u>	<u>(\$ 4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2,060</u>	<u>30,505</u>	<u>\$ 1.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2,060	30,5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060</u>	<u>30,568</u>	<u>\$ 1.05</u>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726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租賃協議如下：

<u>標的物</u>	<u>租期</u>	<u>承租人</u>	<u>租金收入</u> <u>107 年度</u>
台中市精誠路 109 號 之建物	105.6.1~ 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機器設備	95.12.25~ 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區十九路 10 號 4 樓 辦公室	107.9.1~ 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 公司	23
			<u>\$ 1,726</u>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6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23
超過 5 年	3,120
	<u>\$ 12,166</u>

(以下空白)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669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u>\$ 88</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23	\$ 8,7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1)	(14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21</u>	<u>\$ 8,57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 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	\$291,163	\$ 225,887	\$ -	\$ -	\$154	\$ 517,204
首次適用 IFRS 影響數	-	-	2,650	-	-	2,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532)	(32,446)	(1,356)	(54,852)	-	(195,1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20)	54,85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84,631</u>	<u>\$ 193,441</u>	<u>\$ 74</u>	<u>\$ -</u>	<u>\$154</u>	<u>\$ 378,30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 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	\$352,104	\$ 94,437	\$ -	\$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941)	131,450	-	(6,069)	-	64,4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06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u>\$291,163</u>	<u>\$ 225,887</u>	<u>\$ -</u>	<u>\$ -</u>	<u>\$154</u>	<u>\$ 517,204</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子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 (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代採購佣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3,201	(\$ 11,674)	\$ 1,527
泰國映興	5,056	(4,644)	412
上海映達	3,876	(2,846)	1,030
新型材料	2,396	(1,899)	497
子公司	10,786	(10,685)	101
	<u>\$ 35,315</u>	<u>(\$ 31,748)</u>	<u>\$ 3,56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4,370	(\$ 11,803)	\$ 2,567
新型材料	4,637	(3,645)	992
泰國映興	4,565	(3,667)	898
子公司	19,211	(18,907)	304
	<u>\$ 42,783</u>	<u>(\$ 38,022)</u>	<u>\$ 4,761</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

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昆山映興	\$ 6,238	\$ 6,643
新型材料	5,103	2,025
深圳映興	2,619	1,348
子公司	-	549
	<u>\$ 13,960</u>	<u>\$ 10,565</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主要營運功能，並將子公司之盈餘彌補虧損後作為勞務報酬金；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u>\$ 133</u>	<u>\$ 1,2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新型材料	\$ 29,435	\$ 30,850
深圳映興	8,050	6,129
東林科技	4,581	20,139
子公司	8,890	5,547
其他關係人	531	688
	<u>\$ 51,487</u>	<u>\$ 63,35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昆山映興	\$ 4,128	\$ 2,697
美國映興	1,857	-
泰國映興	1,187	-
上海映達	852	-
香港映興	-	10,561

子公司	171	2,366
	<u>\$ 8,195</u>	<u>\$ 15,62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以及提供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收取之勞務報酬金。

5. 應付帳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深圳映興	\$ 1,993	\$ 1,158
新型材料	600	1,984
泰國映興	783	-
SMARTTECH	-	551
子公司	75	413
其他關係人	429	697
	<u>\$ 3,880</u>	<u>\$ 4,8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付款項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東林科技	\$ 1,294	\$ -
其他關係人	43	-
合計	<u>\$ 1,337</u>	<u>\$ -</u>

7.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23</u>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係屬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並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

8. 其他應付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u>\$ -</u>	<u>\$ 131</u>

9. 其他應收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u>\$ 14</u>	<u>\$ -</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子公司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10.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247	\$ -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泰國映興	\$ 25,213	\$ 21,288	\$ 30,870	\$ 4,76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55	\$ 6,338
退職後福利	341	322
總計	\$ 6,796	\$ 6,6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 49,583	\$ 102,31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90	116,5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905	51,027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837	837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6,415	\$ 270,740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

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6,445 仟元及日幣 24,072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對大陸客戶之銷售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

2.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因個人業務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已積極處理中，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3	\$ 9,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284	140,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29	250,270
應收票據	6,590	11,269
應收帳款	75,467	80,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5	15,624
其他應收款	1,341	8,9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
存出保證金	837	837
	303,457	507,668
	\$ 315,380	\$ 517,497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631	\$ 291,163
應付票據	1,932	2,474
應付帳款	37,109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0	4,803
其他應付款	24,171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441	225,88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445,318	\$ 597,801
租賃負債-流動	\$ 74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

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29.98	\$188,874	1%	\$1,8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99	4.31	24,563	1%	24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117	29.98	\$243,348	1%	\$ -	\$2,433
泰銖：新台幣	46,866	1.01	47,335	1%	-	4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9,533	0.28	2,631	1%	2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09	30.72	\$347,412	1%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341	30.72	\$225,516	1%	\$ -	\$2,255
泰幣：新台幣	60,238	0.94	56,624	1%	-	5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813 仟元及利益 4,60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45 仟元及 1,293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

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 仟元及 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 年度</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
提列	20
12 月 31 日	<u>\$ 20</u>
	<u>107 年度</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_IAS 39	\$ 5,14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 月 1 日_IFRS 9	5,143
沖銷	(5,143)
12 月 31 日	<u>\$ -</u>

I.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13,500 仟元及 986,692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628,129 仟元及 469,642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91 天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內	365 天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9,273	\$ 76,231	\$ -	\$ -	\$185,504
應付票據	1,932	-	-	-	1,932
應付帳款	35,348	822	939	-	37,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0	-	-	-	3,880
其他應付款	15,254	8,917	-	-	24,171
租賃負債	75	-	-	-	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97	56,816	67,062	60,185	202,66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91 天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內	365 天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40,924	\$151,799	\$ -	\$ -	\$292,723
應付票據	2,113	121	240	-	2,474
應付帳款	45,599	1,296	-	-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	-	-	4,803
其他應付款	14,555	11,259	480	-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	-	-	1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1,923</u>	<u>\$ -</u>	<u>\$ -</u>	<u>\$ 11,9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829</u>	<u>\$ -</u>	<u>\$ -</u>	<u>\$ 9,829</u>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18,560	\$ 25,213	\$ 25,213	\$ 21,288	\$ 24,832	6.33	\$ 398,200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107,167	44,112	44,112	-	-	32.93	133,959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1.20	\$ 12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3.25	1,73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5.17	2,918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12.50	7,144	
					\$ 9,648		11,923	
			評價調整		2,275			
					\$ 11,92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8,873	月結 150 天收款	1.1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13,201	月結 150 天收款	1.70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 2(1)	銷貨	5,056	月結 150 天收款	0.65
1		映興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8,050	月結 150 天收款	1.03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5,634	月結 150 天收款	0.72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29,435	月結 150 天收款	3.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10,327	月結 150 天收款	1.3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註 1、2)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95,625	6,290	100	\$ 215,937	\$ 39,888	\$ 39,888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207	49	4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47,053	(13,311)	(13,31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27,807	-	1,000	100	26,214	(792)	(792)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655	(520)	-	註 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2,327	40,408	-	註 1

註 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本期認列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 件、燈飾品及銷 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366	100	6,366	31,184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 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0,333	100	20,333	133,959	149,23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 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3,908	100	3,908	14,489	28,862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 紡織品、無塵塑 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9,758	100	9,758	32,951	57,187	註2(2)B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8,20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754 仟元	匯率 29.98		82,565
	人民幣	815 仟元	匯率 4.31		3,513
	日幣	2,174 仟元	匯率 0.28		601
	歐元	3 仟元	匯率 33.59		102
定期存款	美金	1,160 仟元	匯率 29.98		34,777
	期間	108.10.21~109.2.7			
	利率	2.25%			
	人民幣	1,830 仟元	匯率 4.31		7,887
	期間	108.10.9~109.1.9			
	利率	2.70%			
				\$	148,284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人民幣 3,050 仟元	匯率 4.31			13,146
	期間 108.2.23~109.3.30				
	利率 2.65%~2.80%				
受限制資產				\$	49,583
				\$	62,72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關係人：

昆山映興		\$ 4,128	
美國映興		1,857	
泰國映興		1,187	
上海映達		852	
新型材料		171	
		<u>\$ 8,195</u>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1,496	
B 客戶		10,745	
C 客戶		9,267	
D 客戶		5,937	
其他		38,04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75,487	
減：備抵損失	(	20)	
		<u>\$ 75,467</u>	

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市 價 決 定 方</u>
<u>項</u>	<u>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式</u>
原	料		\$ 35,220	\$ 36,261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0,109	11,958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8,934</u>	<u>11,252</u>	淨變現價值
			\$ 54,263	<u>\$ 59,4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9,784)</u>		
			<u>\$ 34,479</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備註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040	\$225,515	250	\$ 47,735	-	(\$ 57,313)	6,290	100%	\$215,937	-	\$215,937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50	1,188	-	49	-	(30)	50	100%	1,207	-	1,207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700	57,075	-	3,289	-	(13,311)	700	100%	47,053	-	47,053	註
AVERTRONICS (USA) INC.	-	-	1,000	27,807	-	(1,593)	1,000	100%	26,214		26,214	
		<u>\$283,778</u>		<u>\$ 78,880</u>		<u>(\$ 72,247)</u>			<u>\$290,411</u>		<u>\$290,411</u>	

註: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八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分 類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彰化商業銀行	\$ 30,000	週轉金	108/12/27~109/2/25	1.56%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泰國盤谷銀行	50,000	週轉金	108/9/12~109/3/20	1.68%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5,000	週轉金	108/6/1~109/6/13	1.69%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永豐商業銀行	29,000	週轉金	108/10/25~109/1/22	1.35%	定期存款、備償戶
	<u>\$ 134,00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8,000	購料	108/9/23~109/9/16	1.51%~1.61%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631	購料	108/12/17~109/6/14	1.07%~1.0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u>\$ 20,63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0,000	週轉金	108/12/27~109/6/24	1.45%	-
	<u>30,000</u>				
	<u>\$ 184,63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板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5,000	108/6/26-110/6/26	1.89%	備償戶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82,500	105/9/13-112/9/17	1.66%-1.92%	土地、建築物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833	107/1/12-109/1/12	1.85%	土地、建築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5,000	108/5/30-111/6/2	1.95%	備償戶
新光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2,896	107/11/13-110/11/13	1.56%	備償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0,303	107/4/13-112/4/13	1.83%	土地、建築物、備償戶
永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u>21,527</u>	107/11/13-111/1/30	1.77%	信保基金
	小計	<u>188,059</u>			
永豐商業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u>5,382</u>	107/11/13-111/1/30	1.77%	
	合計	193,44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2,004</u>)			
		<u>\$ 121,437</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線束模組	組	6,856	\$ 240,227	
連接元件	組	3,834	42,967	
保護/感測元件	組	960	40,293	
照明系統	組	348	17,355	
智慧儲能系統	組	-	47,463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其他	組	3,952	19,260	超過本科目金額 5%
			407,565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1,113)	
銷貨收入淨額			\$ 406,452	
勞務收入：				
代採購佣金			\$ 3,567	
勞務報酬金			13,960	
			\$ 17,527	
營業收入			\$ 423,979	

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6,689
加：本期進貨(含代採購)			221,907
原料盤盈			16
減：期末原料		(	35,220)
轉列相關費用		(	2,788)
代採購成本		(	25,642)
出售原料		(	76,211)
本期原料耗用			128,751
直接人工			18,222
製造費用			31,151
製造成本			178,124
加：期初在製品			5,684
本期購入在製品			137
製成品轉入			5,840
減：期末在製品		(	10,109)
出售在製品		(	639)
成本調整		(	17)
製成品成本			179,020
加：期初製成品			13,847
本期購入製成品			56,745
減：期末製成品		(	8,934)
轉入在製品		(	5,840)
代採購成本		(	6,106)
轉列相關費用		(	9,508)
產銷成本			219,224
出售原料成本			76,211
出售在製品			639
加：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152
減：存貨盤盈		(	16)
出售下腳收入		(	45)
營業成本		\$	299,16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0,811	
加 工 費		7,129	
折 舊		4,348	
水電費		1,61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其他製造費用		7,252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u>\$ 31,151</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	管理	研究發展	合計	備註
薪資	\$ 25,090	\$ 24,685	\$ 2,629	52,404	
保險費	4,435	2,760	253	7,448	
廣告費	6,104	1,273	-	7,377	
折舊	1,907	3,898	831	6,636	
勞務費	853	4,626	5,249	10,728	
其他費用	1,546	6,988	134	8,668	
樣品費	-	-	2,640	2,640	
旅費	2,925	1,348	78	4,351	
其他	6,840	10,291	486	17,61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u>\$ 49,700</u>	<u>\$ 55,869</u>	<u>\$ 12,300</u>	<u>\$ 117,869</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4,184	823,582	(229,398)	(2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43	213,105	31,438	14.75
投資性不動產	50,905	51,027	(122)	(0.24)
無形資產	5,548	2,903	2,645	91.11
其他資產	48,909	20,986	27,923	133.06
資產總額	944,089	1,111,603	(167,514)	(15.07)
流動負債	419,540	540,941	(121,401)	(22.44)
長期負債	121,437	133,622	(12,185)	(9.12)
其他負債	4,912	9,825	(4,913)	(50.01)
負債總額	545,889	684,388	(138,499)	(2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310,112	310,112	0	0.00
資本公積	6,194	5,911	283	4.79
保留盈餘	108,923	131,183	(22,260)	(16.97)
其他權益	(21,083)	(12,431)	(8,652)	69.60
庫藏股票	(5,946)	(7,560)	1,614	(21.35)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98,200	427,215	(29,015)	(6.79)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

1. 流動資產金額減少 229,398 仟元，比率減少 27.85%，其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償還長、短期借款，受限制資產也會相對減少。

2. 無形資產金額增加 2,645 仟元，比率增加 91.11%，其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增購智能物流電子看板平台及科展軟體及自動備份系統等。
3. 其他資產金額增加 27,923 仟元，比率增加 133.06%，其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即為拓展海外市場透過孫公司昆山映興投資印度之亞申燈飾有限公司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金額減少 121,401 仟元，比率減少 22.44%，其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5. 其他負債金額減少 4,913 仟元，比率減少 50.01%，其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6. 其他權益金額增加 8,652 仟元，比率增加 69.60%，其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列增加所致。
7. 庫藏股票金額減少 1,614 仟元，比率減少 21.35%，其減少主要係因依證交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且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78,372	781,701	(3,329)	(0.43)
營業毛利	208,305	213,718	(5,413)	(2.53)
營業費用	172,548	158,305	14,243	9.00
營業利益	35,757	55,413	(19,656)	(3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16	15,956	(4,640)	(29.08)
稅前淨利	47,073	71,369	(24,296)	(34.04)
所得稅費用	15,013	25,472	(10,459)	(41.06)
本期淨利	32,060	45,897	(13,837)	(30.15)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 20%以上)

1. 營業利益減少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再加上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8 年上櫃費用、政府補助專案費用以及激勵獎金一次性費用等，再加上本年度泰國廠開始營運但因產能不足以致營業毛利以及稅後純益明顯下降，使得 108 年度各比率下降。

2. 營業外收支減少

主要係因 108 年度外幣美金及人民幣定存轉為償還長、短期借款，以致期末評價認列之兌換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

主要係因營收及營業外收支較上年度減少，而毛利率未成長且營業費用增加導致整體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4. 所得稅費用減少

主要係營業額及獲利減少，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三) 未來因應計畫：無。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58,221	89,425	(31,204)	(34.89%)
投資活動	146,812	(76,596)	223,408	(291.67%)
籌資活動	(179,780)	69,207	(248,987)	(359.77%)
淨現金流入(出)	22,569	79,004	(56,435)	(71.4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償還長、短期借款，受限制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9,112	71,323	12,178	278,25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9 年度營運策略調整及預計新產品推廣以致整體營收成長幅度大，故相對一般費用支出及購料存貨需求亦增加，故預估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71,323 仟元。					
投資活動：109 年度因全球景氣不明朗，因此無預計投資事項。					
籌資活動：主要係以中長期營運資金融通及預計 108 年盈餘分配等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106、107 及 108 年度所 需資金總額	106 年度、107 年度實際及 108 年度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購置營運廠房 土地(泰國)	自有資金、籌資	107.06	31,123	31,123	—	—
購置營運 辦公室(美國)	自有資金、籌資	108.03	24,908	—	—	24,908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除了泰國子公司購置營運廠房土地及美國子公司購置營運辦公室外，其他資本支出主要為提昇產能所購置之機器及廠務設備。泰國及美國廠之營運廠房及土地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本公司已在業界經營多年除有優良之產品外尚有良好之聲譽，且近年受惠於智慧儲能系統營收上揚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之來源外，公司與往來銀行配合狀況尚屬良好，故該資本支出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資本支出主要係配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成長，確保產能及就近服務客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相關程序外，也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拓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目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108 年度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39,888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49	國際貿易	營運功能在總公司，所以將當年度盈餘轉回台灣母公司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3,311)	生產製造及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不佳	積極開發市場，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AVERTRONICS USA INC		(792)	貿易買賣	108 年 1 月成立，尚在開辦期間	積極開發市場，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40,408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20)	貿易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不佳	積極調整經營型態的轉型，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908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20,333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66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758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營運規模擴充，確保產能及就近服務客戶，109 年度預計並無重大投資事項，未來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降低因利率上升而造成融資成本增加之風險，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項 目	108 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6,097
利息支出淨額	(8,178)
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78%
利息收入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2.95%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05%)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7.37%)

(2)匯率：本公司身兼電子零件之進口商及貿易商雙重角色，外幣部位可達自然避險效果。目前兌換損益二年波動大主要是預期美金未來強勢再加上銀行的借款資金成本較外幣定存利率低，所以保留外幣存款的部位，未來公司會適度調整外幣存款，以平衡資金減少匯兌損益。

項 目	108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2,46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2%)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24%)

- (3)通貨膨脹：本公司客戶主要產品之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採集團統購方式，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定期評估遠匯、借款轉貸弱勢貨幣及資金負債帳款以自然避險等方式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時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及持續進行製程改良方案，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係總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進行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不致遭受重大不利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智慧照明事業處：

1.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研發團隊以「提供健康光環境」之品牌精神，研發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之產

品、LED 照明及其他光源遙控系統、LED 照明驅動模組、ALAS(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系統導入到光環境的偵測中以及設計開發客製化產品為主，已完成研發計劃：居家智慧照明、教室智慧照明、停車場智慧照明、辦公室智慧照明、商空智慧照明等領域的應用。

1.2. 未來將逐步推出下列的VLC定位與人因照明等解決方案，包含：

- A. 辦公室智慧人因照明解決方案(區公所、商業辦公室)
- B. 健康教室智慧環境偵測照明解決方案
- C. 醫院照明系統與室內定位解決方案(醫院、日照中心)
- D. 商業空間雙色溫照明解決方案(商用客戶群)
- E.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的多元化應用方案

1.3. 已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108 年度將延續 106 年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到『智慧複合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發展』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應用發展，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約 2000 萬元。

1.4. 完成量產時間：

- A. 109 年研發同色異譜燈具及 VLC 定位系統，將於 109 年實際裝置某市市立醫院精神科室。
- B. 108 年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的 I.O.V、GPS、EMS、PDU 順利量產投入市場。

1.5.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智慧照明系統需結合 AI 各項系統整合，仍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

2. 線束模組事業處：

2.1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以車用防水連接器為研發主軸，應用到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摩托車、固定式電池、充放電電池、儲能電池、e-bike 電動馬達系統等產品。

2.2 已完成研發計劃：

- A. 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
- B. 電動摩托車
- C. 無人機
- D. 吸塵器

2.3 映興電子未來將研發項目、包含：

- A. 大電流 80A/120A 防水連接器

B. 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C. 電動車連接器(堆高機、高爾夫球車、小型電動車)

2.4 未來影響研發相關因素：

A. 大陸及相關同業盜版及翻製

B. 各公司使用產品標準，尺寸規格不一，投入研發人力，材料費用，有時未能成功開發市場

C. 產品替代率及使用年限均只有 2-3 年的市場需求，故研發產品研發團隊需配合市場需求不斷自我發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 2018/2019 年中美貿易關稅調漲政策，在昆山與深圳部份輸美客戶有訂單移轉現象發生，已經配合前五大客戶進行調整，除了加強開發華東、華南當地市場客戶 NBO 外，也增加台灣廠房三樓 ODM/OBM 產線及 2018 年中完成泰國映興廠房改建及年底前設備到位開始量產，以及美國映興子公司的貼進市場，開發 NBO 及服務客戶，期盼短空長多之影響可以加速修正調整與實現未來業績成長。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本公司往來逾十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產品的成長，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朝技術的推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故應無集中進貨風險之虞；行銷通路方面，本公司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 及 IATF16949，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提供全方位之客戶服務，並積極拓展客戶數量以分散集中銷貨之風險，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集中之狀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訴訟事件：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甲公司	NTD 14,401,668	請求貨款及 損害賠償	雙方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開始進行交易，公司依約通知交貨排程表，如數交付產，債務人亦點收完成，但未依約給付貨款。	本件業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6 日獲得勝訴判決確定，隨後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並暫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結案。嗣於 108 年 3 月本公司重新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在進行各項準備作業期間，法院書記官通知另有債權人即南投國稅局等聲請強制執行，而依照法令規定，稅負衍生之債權具優先受償權利，在評估甲公司資產經執行後所可能獲得之分配款遠小於積欠國稅局等優先債權之金額，依受償順序而言，本公司並無法取得執行分配款項。故本公司考量既無法取得執行分配款，實已無繼續參與該強制執程序之必要。因此，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4 日向法院具狀撤回本件強制執行，本件結案。	AR 及庫存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已依公司政策作提呆損失約 NTD14,401,668 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產生重大影響。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乙公司	USD59,678	請求履約及給付貨款	公司因客戶通知取消部分訂單，故緊急通知乙公司取消與該訂單相關且尚未出貨之產品訂單。	雙方多次進行協商討論取消之訂單後續處理方式，惟未能達成共識。嗣乙公司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要求公司收受產品，公司亦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表達立場，惟經多次協商仍宣告破局。後乙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公司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在歷經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審理，最終最高法院於108年12月5日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依判決內容本公司需負擔履約義務收受系爭產品，為此，在與乙公司協商收貨、驗收及付款等條件後，於109年1月20日收受產品完成，翌日完成驗收後付款予乙公司，本件結案。	本件公司雖受敗訴判決，惟判決內容主要係公司於收受產品後再給付USD59,678元之貨款，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60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
丙公司	USD935,000	請求返還債款	本公司因民國(下同)102年與丙公司及丙公司關係企業美金935仟元之債務糾紛，於105年向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毀損債權告訴，並由台北地方檢察署以105年度調偵字第2346號偵查在案。嗣台北地方檢察署認積極證據不足，而系民事糾葛為由，給予不起訴之處分。嗣本公司不服提出再議聲請，惟遭台灣高等檢察署106年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0日另對丙公司負責人與股東就前述美金935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請求返還，並由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審理在案。開庭後丙公司負責人與股東委任律師提出和解請求，經本公司同意後，法院暫時停止審理程序。不過於108年4月20日確認和解未成，已陳報法院續行訴訟，目前法院定109年6月3日開庭。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103年9月至10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可能之債權損失美金935仟元，故對本公司而言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損失。另該債權係由本公司向丙公司等訴訟追討中，若本公司訴訟追討成功，取得之賠償依協議書約定，應給付予董事長個人，本公司並不會有相關收入及損失。故本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度上聲議字第9656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遂於107年1月12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然遭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以107年度聲判字第13號駁回聲請確定。		

(2)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風險範圍分成外部攻擊與內部威脅，針對外部攻擊部分建立防火牆、匝道防駭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等機制，防範外部網路入侵攻擊。內部威脅防範則建立端點防護，與關鍵營運設備建立高可用性服務機制，及資料備份異地存放，降低資訊服務中斷的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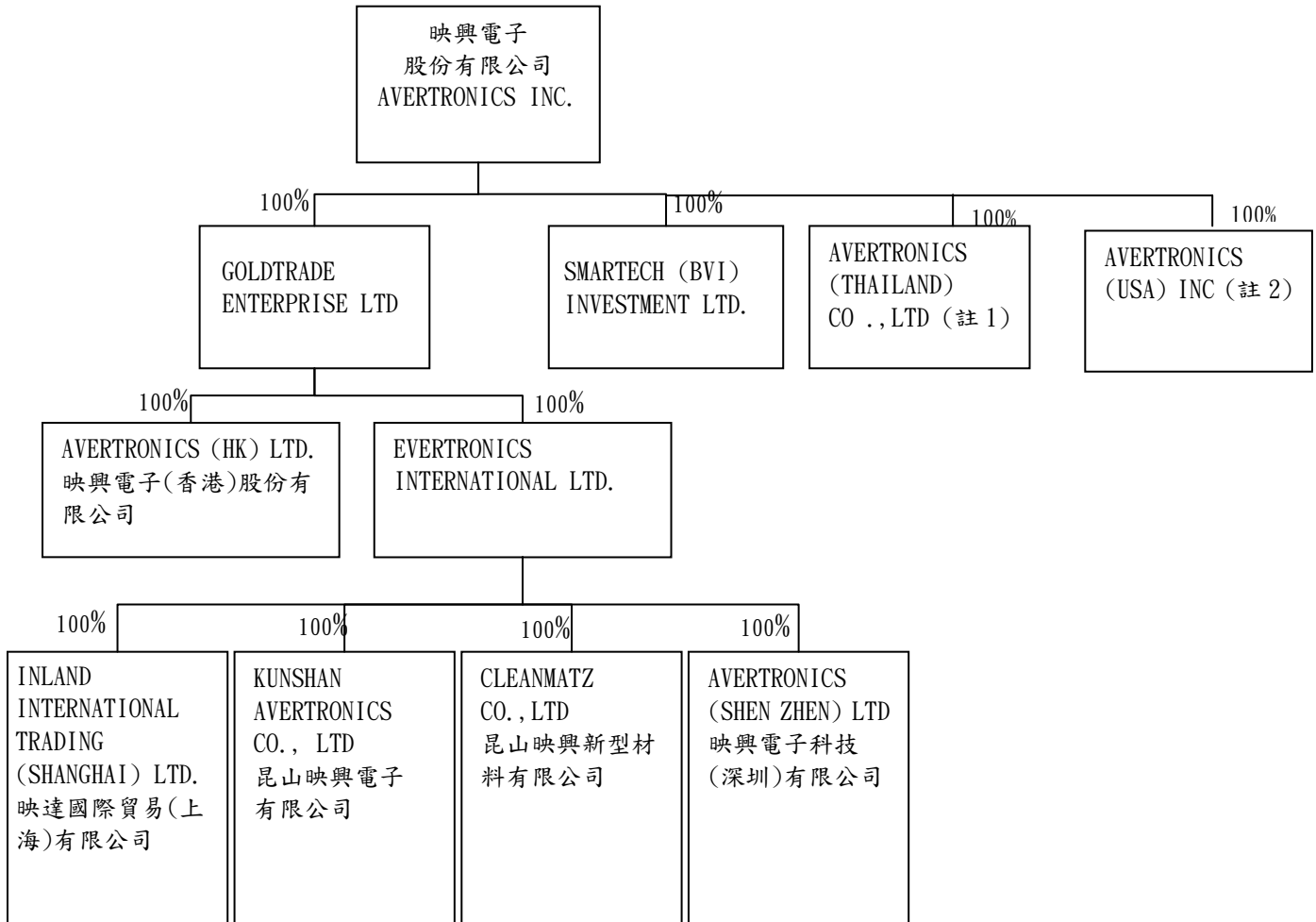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5 月 31 日



註 1：106 年 4 月設立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108 年 1 月設立公司，截至 5 月止，僅資金到位 USD100 萬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05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992. 06. 02	Unit C, 13th Floor, Nathan Commercial Building, 430-436 Nathan Road, Yaumate, Kowloon, Hong Kong.	HKD205 萬	SPARE PARTS SUPPLIER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3. 04. 30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新田社區鳳塘大道 50 號鑫龍科技園 A 棟 203 號	USD109 萬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儀用接插件、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生產生產經營各類燈飾品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2000. 07. 1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 509 號	USD280 萬	生產加工熱保護元器件、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 12. 2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 118 號 711B 室	USD20 萬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權代理及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2. 03. 0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 509 號	USD59.17 萬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制品、防靜電制品銷售自產產品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2003. 08. 12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604 萬	投資控股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2004. 04. 02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565.6 萬	投資控股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2000. 04. 13	Simmonds Building P.O.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 萬	國際貿易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2017. 04. 10	694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E.P.Z), Muang District,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6723.7 萬	生產加工製造電子業電路板、零件元件、材料、設備等及銷售自產產品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2019. 01. 09	1388 East 5th Street , Ontario, CA, 91764	USD100 萬	電子零件批發及銷售自產產品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加工保護元件、電子線、光電元件等並銷售自產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05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仟)	持股比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董事	AVERTRONICS INC 代表人：賴柄源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賴柄源	—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註1）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0.001	0.0001%
	董事	林宜嫻	0.001	0.0001%
	董事	賴鈺蓁	0.001	0.0001%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	—

註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3股(股權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646	3,887	233	3,655	13,361	(551)	(520)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534	61,890	30,706	31,184	100,803	6,541	6,366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91,134	168,452	34,493	133,959	166,589	24,190	20,333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520	17,966	3,477	14,489	21,063	4,189	3,908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595	46,861	13,910	32,951	120,065	10,141	9,758	—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203,471	215,981	44	215,937	0	0	39,888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182,825	212,380	54	212,327	0	(14)	40,408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2,193	1,973	767	1,207	6,286	45	49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60,815	71,266	23,941	47,053	5,812	(14,152)	(13,311)	—
AVERTRONICS USA INC.	27,807	28,090	1,876	26,214	1,251	(820)	(792)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